

股票代碼：8433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BON FAME CO., LTD.

一百一十一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六日刊印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bonfame.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曹雪芳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8797-2000#203
電子郵件信箱：evelyn@bonfam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朱英帆
職稱：管理部經理
電話：(02)8797-2000#313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bonfame.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
地址：11493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360 巷 17 號 5 樓
電話：(02)8797-2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7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taipeifubon.com.tw>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曾建銘會計師、王攀發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0 號台北南山廣場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bonfame.com/>

— 目 錄 —

	<u>頁次</u>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4
三、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1
肆、募資情形	52
一、資本及股份	5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3
一、業務內容	6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3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8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8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3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弘帆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情形及112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一百一十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821,254	3,141,325	11.34%
營利毛利	608,904	782,452	28.50%
營業淨利	290,914	413,986	42.31%
稅前淨利	250,883	547,081	118.06%
稅後淨利	208,550	503,526	141.44%
本公司業主淨利	208,550	503,526	141.44%
非控制權益淨利	-	-	-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一百一十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4.14	50.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41.48	731.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91	130.85	
	速動比率		107.60	124.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3	1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26	29.34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5.86	79.49
		稅前純益		48.17	105.04
	純益率		7.39	16.03	
基本每股盈餘		4.00	9.67		

註：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東莞”美麗之星”公司已經獲得大陸國家高新科技認證，公司持續投入新產品研發、創新有成。
- 2、電器部門持續不斷研發新產品，擴大生產線自動化，檢測設備全自動化，提高質量控管，提升生產能量，深獲客戶稱讚，創造營收貢獻。
- 3、設計部門在流行髮飾、梳鏡的研發獲得大進展，專利發明設計，專利新型設計，功能創新功能設計諸多，並獲得客戶肯定與訂單。
- 4、公司轉投資塑膠梳子工廠研發多項自動組裝設備成功，導入自動化生產廠，提升產能，節約人力，擴大競爭力，獲得客戶更多的訂單。

二、一百一十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疫情緩解越南生產基地重新啟動，112年度開始全面執行塑膠射出產品，繩帶類、手工類產品、五金類產品及雜項類，目標在建立一站式採購模式，規避貿易戰關稅的傷害，同時在分散客戶唯一中國生產的風險。
- 2、112年度電器品項擴大經營，持續創新研發，進軍世界家電市場銷售，同時推進中國廣大內銷市場，除中國工廠生產基地投產中，將同步化推動越南電器廠的生產。
- 3、112年度持續開發推動華東地區的生產供應鏈的建立，就地完成組織擴大，任務移轉既定目標，以因應產業外移結構性的改變。
- 4、112年度將有計畫的投入生產事業，因應採購鏈的改變，目標在建立產銷一體的模式，加大競爭力，爭取更多客戶訂單。
- 5、112年度將持續提升自動化生產，無論塑膠射出項目、五金項目，甚至電器品項，都將在自動化上投入更多的關注，提升效能進而提振競爭力。
- 6、112年度將持續擴大電商網路銷售的投入，組織健全，人員素質提升，全面推進。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既有的客戶與品項因實體通路的衰退，勢必訂單量會衰減，除了盡力維護維持既有的業務，在創新研發上將擴大支持，與客戶共同提高市場佔有率為目標。
- 2、在電器品生產與銷售上，公司堅持創新研發申請國際專利領域擴大投入，帶動公司進入小家電的市場生意領域，擴大營收可期。
- 3、繼續堅持以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為中心，擴大經營品項種類，任何能使女性美麗提高自信的配飾、工具、用品，都是我們要

延攬開發經營的項目，經由內部開發及公司投資併購的途徑將逐步達成目標。

- 4、持續經營大陸內銷的市場，採用外銷的模式逐步拓展，鎖定通路商與批發商為基本客戶源，穩定經營基礎求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中美爭霸戰以及新冠疫情持續不斷，中國生產有不可被取代的地位，但也同時暴露出唯一的風險極大，公司積極的拓展境外生產的布局，結合主力產品供應商共同建組團隊投入越南生產基地的建設，解決客戶稅務的問題同時解決中國勞力問題，更能規避唯一所可能造成客戶與我們的風險。

外移生產不是甩掉中國的生產，而是同時並進模式，初期成本墊高，必須帶動整個產業鏈本土化前進，搭配自動化生產的目標規劃，以期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創新研發是公司所堅持的戰略布局，專利研發團隊成立，期創造國際專利產品，以為實現藍海戰略市場差異化的終極目標。

公司推動個人護理電器品項的經營，在創新專利產品的帶動下，提高公司整體營收及獲利；公司亦將持續的研發創新申請更多的專利於各種不同的產品領域，不離開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研發與設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新冠疫情解封，世界各國的經濟恢復的情況不明朗，通膨仍然居高不下，俄烏戰爭影響歐洲經濟至鉅，零售業績堪憂，匯率波動變化大，諸多因素不可控。

中美貿易戰的外部影響以及中國內部經濟低迷，公司密切關注國內外法規之更新及政治的變化，調整營運策略來降低對公司的影響。

越南設立生產基地，對當地的法規已經派有專人專注關切，所有規範務必達標合規經營，目前對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盼112年度能以更高的營運績效，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公司員工均秉持著「對事以真」的態度，共同努力開創公司穩定成長的契機。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4 年 3 月 2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02)8797-2000	
分	公	司	無		
工	廠	無			

三、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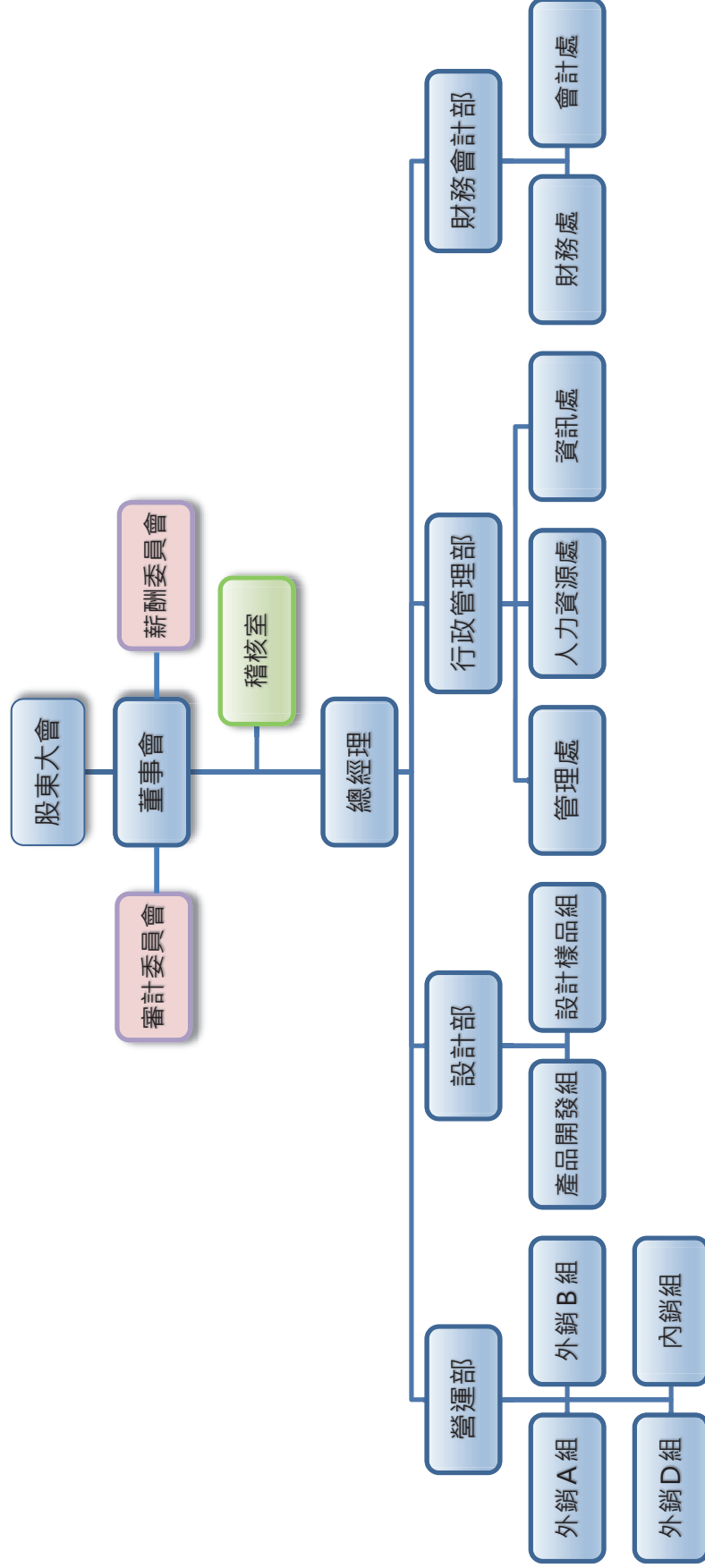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74 年 03 月	弘帆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仟元。
民國 81 年 01 月	開始進行大規模的貿易運作和業務擴展，以外銷歐美市場為主。
民國 9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12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01 月	投資 BON FAME CO., LTD. (Majuro)。 投資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民國 99 年 07 月	現金增資 58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09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買入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100% 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製造生產業。
民國 100 年 06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轉投資 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100% 股權，以間接投資大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批發、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0 年 07 月	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
民國 100 年 09 月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興櫃買賣申請。
民國 100 年 10 月	第一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遠東百貨公司開幕。
民國 100 年 11 月	第二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水游館開幕。
民國 100 年 12 月	第三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天津市的大悅城商場開幕。
民國 101 年 01 月	第四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北京市的崇文門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4 月	第五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南京市的大洋百貨開幕。
民國 101 年 04 月	第六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新世界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5 月	經由大陸子公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1 年 06 月	第七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華路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08 月	第八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武漢市的中山路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0 月	第九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大奧萊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0 月	第十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街店開幕。
民國 101 年 11 月	第十一家綺麗生活館門店，在中國大陸重慶市的遠百店開幕。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101 年 12 月	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57,220 仟元。
民國 102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南京市、北京市之門店。
民國 102 年 08 月	辦理現金減資 2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5,776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經由大陸子公司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轉投資上海弘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從事零售通路業。
民國 102 年 12 月	第一家綺麗實驗館門店，在中國大陸上海市的新天地開幕。
民國 103 年 02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重慶市的遠百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3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天津市水游館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4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的中華路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4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大奧萊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5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瀋陽市中街店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上海市新天地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6 月	結束在中國大陸武漢市的中山路之門店。
民國 103 年 08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轉投資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H. K.) 100% 股權。
民國 103 年 11 月	結束所有在中國大陸之內銷門店。
民國 103 年 11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轉投資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60% 股權。
民國 104 年 02 月	上海弘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結。
民國 104 年 12 月	天津普世綺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辦理清算完結。
民國 105 年 08 月	併購投資芳協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匯國際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民國 106 年 10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轉投資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100% 股權。
民國 106 年 10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轉投資 GREAT NICE GROUP LTD. (Samoa) 100% 股權。
民國 106 年 10 月	經由第三地設立之子公司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轉投資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 100% 股權。
民國 107 年 01 月	投資順美流行飾品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權
民國 107 年 03 月	成立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民國 107 年 08 月	賣出順美流行飾品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權民國 107 年 08 月
民國 108 年 05 月	成立 LUCKY DRAGON VIET NAM 越南公司並購置土地興建工業園
民國 108 年 05 月	成立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1 月	投資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權
民國 110 年 12 月	投資成立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 40% 股權
民國 110 年 12 月	投資成立 SMART TRADE GLOBAL LIMITED 40% 股權
民國 111 年 09 月	對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增加至 49%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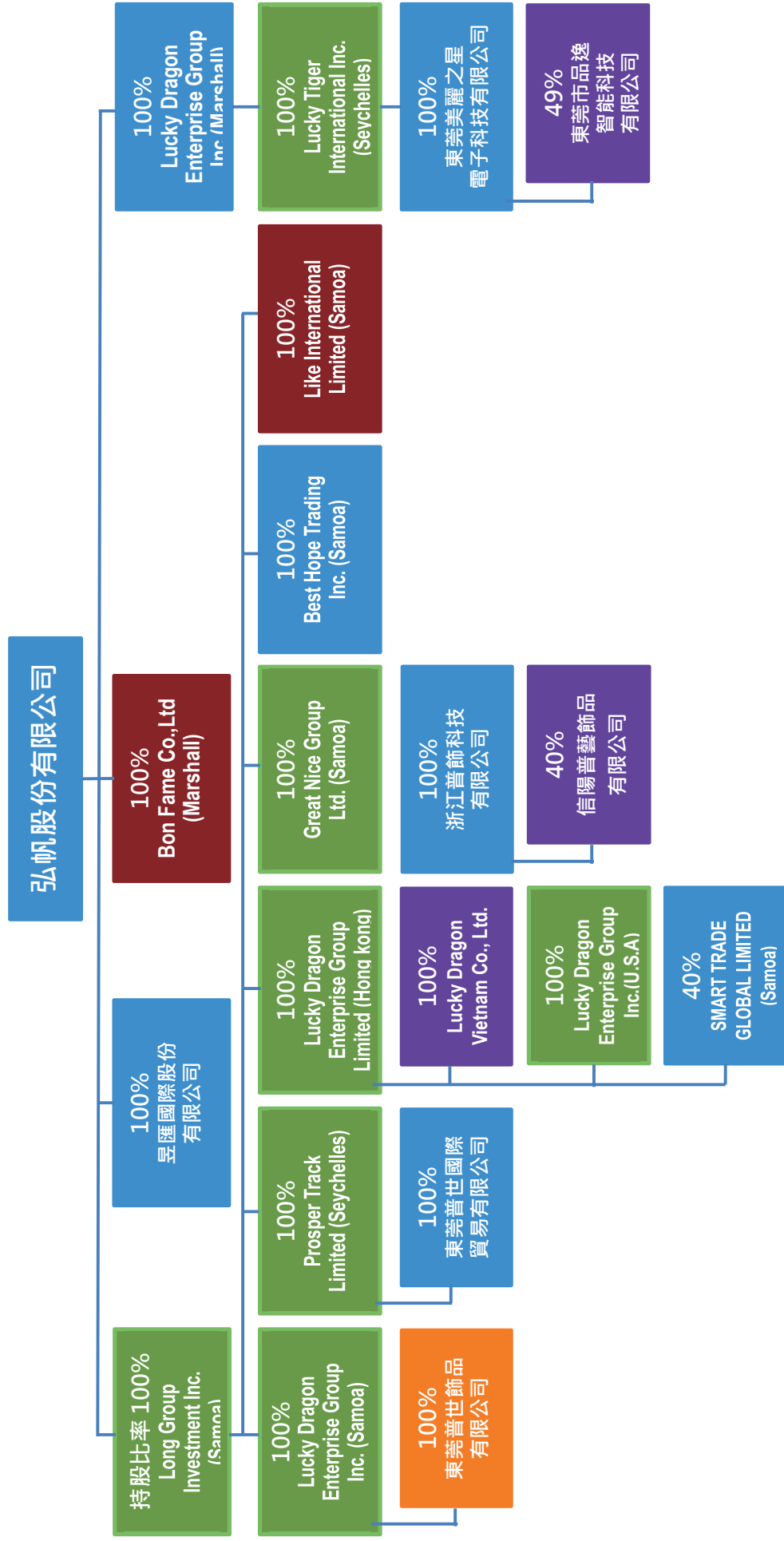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及各部門直掌



部 門	所 營 事 務
稽核室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之稽核、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管理階層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處理全公司營業目標方針及決策，確定公司經營政策及未來發展，負起公司營運成敗之責，並依「組織職掌管理程序」訂定各部門之組織職掌及工作職責，指揮督導及運用所屬各部門職員工全力推展公司業務。
營運部	分析市場需求，擬訂及執行行銷計劃，處理客戶訂單生產排程與相關之出貨安排。
設計部	新產品之開發、設計與包裝，及提供客戶流行資訊、產品專案開發。
行政管理部	人才徵求、任免、教育訓練、調遷、考勤管理、薪資等人事行政業務。負責作業系統電腦化，並配合營業、商品等，管理部門提供管理資訊分析。
財務會計部	財務調度、資金管理、會計制度之建立，各項帳務、稅務之會計處理及預算編制股務辦理等業務。

(二)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 董事基本資料

112年05月0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 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之內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朱騰飛	男 61~70	中華民國	98.12.10	110.07.23	二年	9,841,800		8,861,800	17.02	-	-	-	-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 ◆廈門大學EMBA管理學院	註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純環 張純瑤	配偶 配偶之妹	註2
董事	張純瑤	女 51~60	中華民國	98.12.10	110.07.23	三年	1,721,000		1,521,000	2.92	-	-	-	-	◆銘傳大學觀光系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副總 ◆東宏世飾品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副總	董事長 副總經理	朱騰飛 張純瑤	姊姊之夫 姊姊	
董事	劉善德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0.11.04	110.07.23	三年	-		-	-	-	-	-	-	◆高雄工商管理科 ◆天虎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	-	-	-
獨立 董事	鄧廷堅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0.11.04	110.07.23	三年	-		-	-	-	-	-	-	◆新埔工商專科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美國Emulex Corp. 資深工程師 ◆美國安力(股)北亞洲區 總經理 ◆新加坡商安泰特(股)公 司台灣分公司執行長	◆盟訊國際研發(股)公司 執行長	-	-	-	-
獨立 董事	詹益閔	男 71~80	中華民國	100.11.04	110.07.23	二年	-		-	-	-	-	-	-	◆立業職業 ◆第一工業 ◆補習學校電機科 ◆志佳化工(股)公司 財務主管	◆電器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建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	-	-	-
獨立 董事	莊仲杰	男 61~70	中華民國	100.11.04	110.07.23	三年	-		-	-	-	-	-	-	◆中興法商學院財稅系 ◆昇豐泰副總經理 ◆大安銀行經理	◆醫療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	-	-	-
獨立 董事	薛守真	女 61~70	中華民國	110.07.23	110.07.23	二年	-		-	-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保橋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	-	-	-	-

註 1：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董事長、Bon Fame Co., Ltd./Majuro 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 董事、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 董事、Prosper Track Limited./塞舌爾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H.K. 董事、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賽席爾董事、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董事、Best Hope Trading Inc./Samoa 董事、Great Nice Group Ltd/Samoa 董事

註 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為使本集團提升決策執行力，增加經營效率，然為風險控管考量，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本集團經理人或員工，另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達到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重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朱鵬飛 (董事長)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弘帆(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	朱鵬飛為公司之受僱人且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本人及其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17.02%，且為前十名之股東。
張純瑤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弘帆(股)公司董事及副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	張純瑤為公司之受僱人且擔任關係企業之董事及副總，本人及其配偶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2.92%，且為前十名之股東。
劉善德 (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天虎國際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鄧廷堅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盟訓國際研發(股)公司執行長，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所述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詹益閔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盟訓國際研發(股)公司執行長，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所述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p>(監事)或受僱人。</p> <p>(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p>莊仲杰 (獨立董事)</p>	<p>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財務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p>	<p>(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p> <p>(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薛守真 (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任職於堡橋國際有限公司財務副總，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所述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基於多元化政策及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健全之發展，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提名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評估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格、衡量專業背景、誠信度或相關專業資格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會成員組成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

(B) 專業知識與技能：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風險管理知識能力、公司治理經驗。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其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長兼總經理需多加一席獨立董事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項目 姓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基本組成						多元化專業及產業經驗										
			年齡			董事任期年資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關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風險管理知識能力	公司治理經驗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朱鵬飛	男	√		√				√	√		√	√	√	√	√	√	√	√	√
張純瑤	女	√	√					√	√		√	√	√	√	√	√	√	√	√
劉善德	男			√				√	√		√	√	√	√	√	√	√	√	√
鄧廷堅	男			√				√	√		√	√	√	√	√	√	√	√	√
詹益閔	男				√			√	√		√	√	√	√	√	√	√	√	√
莊仲杰	男			√				√	√	√	√		√	√	√	√	√	√	√
薛守真	女			√		√		√	√	√	√		√	√	√	√	√	√	√

另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部分，本公司董事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本公司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以更能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趨勢。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4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57%，且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事。

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

112年05月02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朱鵬飛	男	中華民國	104.06.02	8,861,800	17.02	—	—	—	—	中華民國陸軍官校 廈門大學EMBA管理學院	註1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張純環 張純瑤	配偶之妹	—	註2
管理部副總經理	張純環	女	中華民國	74.03.28	—	—	—	—	—	—	松山綜合商科職業學校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副總	副總經理	朱鵬飛 張純瑤	配偶之妹	—	
管理部副總經理	張純瑤	女	中華民國	104.06.04	1,521,000	2.92	—	—	—	—	銘傳大學觀光系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部副總	副總經理	朱鵬飛 張純瑤	姊之夫 姊姊	—	
營運部副總經理	張捷婷	女	中華民國	94.01.01	914,000	1.75	—	—	—	—	新埔工專資訊管理科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營運部副總	—	—	—	—	
營運部副總經理	王美冠	女	中華民國	94.02.01	1,128,000	2.17	—	—	—	—	政治大學國貿系 美體小舖營運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高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秘書 NEWELL RUBBERMAID 採購 三寬有限公司國外業務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營運部副總	稽核部經理	王美冠	姊姊	—	
財務處經理	曹雪芳	女	中華民國	94.01.01	810,000	1.56	—	—	—	—	台北中會統科 加代實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財務處經理	—	—	—	—	
會計部門主管	黃婉晴	女	中華民國	111.03.14	—	—	24,000	0.05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會計處經理	—	—	—	—	
稽核部經理	王菽怡	女	中華民國	111.03.14	730,200	1.40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亞太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聰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稽核部經理	營運部副總經理	王美冠	妹妹	—	
研發協理	劉千華	女	中華民國	94.02.01	14,000	0.03	—	—	—	—	復興商工美工科	無	—	—	—	—	

註1：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董事長、Bon Fame Co., Ltd./Majuro 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Majuro 董事、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Samoa 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Samoa 董事、Prosper Track Limited./塞舌爾董事、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H.K. 董事、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賽席爾董事、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董事、Best Hope Trading Inc./Samoa 董事、Great Nice Group Ltd/Samoa 董事。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主要係為使本集團提升決策執行力，增加經營效率，然為風險控管考量，本公司已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董事會成員過半數未兼任本集團經理人或員工，另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除明定其職權外，亦可達到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加強監督與制衡之機制。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朱鵬飛	144	144	—	—	—	—	—	144	0.03	144	0.03	4,735	5,455	0	0	3,167	—	8,046	8,766	1.60	1.74	—
董事	張純瑤	144	144	—	—	—	—	—	144	0.03	144	0.03	2,803	3,283	108	108	2,333	—	5,388	5,868	1.07	1.17	—
董事	劉善德	144	144	—	—	30	30	—	174	0.03	174	0.03	—	—	—	—	—	—	174	174	0.03	0.03	—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44	144	—	—	20	20	—	164	0.03	164	0.03	—	—	—	—	—	—	164	164	0.03	0.03	—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44	144	—	—	30	30	—	174	0.03	174	0.03	—	—	—	—	—	—	174	174	0.03	0.03	—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44	144	—	—	25	25	—	169	0.03	169	0.03	—	—	—	—	—	—	169	169	0.03	0.03	—
獨立董事	薛守貞	144	144	—	—	30	30	—	174	0.03	174	0.03	—	—	—	—	—	—	174	174	0.03	0.03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會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之規定分配酬勞」，另本公司章程第 30 條規定：「本公司如有獲利，...；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劉善德、鄧廷堅 詹益閔、莊仲杰 朱鵬飛、張純瑤、 薛守真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劉善德、鄧廷堅 詹益閔、莊仲杰 朱鵬飛、張純瑤、 薛守真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F+G) 本公司 劉善德、鄧廷堅 詹益閔、莊仲杰 薛守真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劉善德、鄧廷堅 詹益閔、莊仲杰 薛守真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張純瑤、朱鵬飛	張純瑤、朱鵬飛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7	7	7	7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朱鵬飛	2,851	3,571	0	0	1,883	1,883	3,167	0	3,167	0	7,901 1.57%	8,621 1.71%	0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1,471	1,951	108	108	832	832	1,333	0	1,333	0	3,744 0.74%	4,224 0.84%	0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1,471	1,951	108	108	1,332	1,332	2,333	0	2,333	0	5,244 1.04%	5,724 1.14%	0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2,896	3,556	91	91	165	165	1,421	0	1,421	0	4,573 0.91%	5,233 1.04%	0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4,346	5,006	108	108	254	254	4,384	0	4,384	0	9,092 1.81%	9,752 1.94%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張捷婷、張純瑤	張純瑤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朱鵬飛、張純瑤、王美冠	朱鵬飛、張純瑤、王美冠、張捷婷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3. 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總經理	朱鵬飛	2,851	3,571	0	0	1,883	1,883	3,167	0	3,167	0	7,901	8,621	0
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1,471	1,951	108	108	832	832	1,333	0	1,333	0	3,744	4,224	0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1,471	1,951	108	108	1,332	1,332	2,333	0	2,333	0	5,244	5,724	0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2,896	3,556	91	91	165	165	1,421	0	1,421	0	4,573	5,233	0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4,346	5,006	108	108	254	254	4,384	0	4,384	0	9,092	9,752	0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朱鵬飛	0	13,981	13,981	2.78
	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管理部副總	張純瑤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財務處經理	曹雪芳				
	會計處經理	黃婉晴				
	研發部協理	劉千華				

(三)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仟元;%

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金額		占稅後純益比	
	本公司	合併財報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報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報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財 報內所 有公司
董事	952	952	0.46	0.46	1,143	1,143	0.23	0.23
監察人	276	276	0.13	0.13	-	-	-	-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18,138	20,898	8.70	10.03	30,555	33,555	6.67	6.6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1) 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報酬，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轉訂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及各層級人員之核薪標準皆有明確規定，而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呈正相關，且對未來經營風險影響不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朱鵬飛	7	0	100%	無
董事	張純瑤	7	0	100%	無
董事	劉善德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鄧廷堅	5	2	71%	無
獨立董事	詹益閔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莊仲杰	6	1	86%	無
獨立董事	薛守真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 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之處理
111.03.14 第五屆第五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任命案 3. 修訂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4. 新增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新增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7. 本公司 110 年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8.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10.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1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間合併案 12. 註銷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13. 新增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同意通過	無

	14.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案		
111/05/06 第五屆第六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大陸子公司計劃興建廠房工程合約及長期租約案 3.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同意通過	無
111/08/05 第五屆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追認案 2.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追認案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註銷本公司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6.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案 	同意通過	無
111/11/10 第五屆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4.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之孫公司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增資案 6.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7.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8.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訂 	同意通過	無

	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案		
111/12/23 第五屆第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追認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各項薪資、年終報酬項目案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企業資金貸與額度案 6.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7.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同意通過	無
112/03/17 第五屆第十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4.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5.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6. 註銷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7. 註銷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8. 新增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9.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10.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11.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49% 股權案 12.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3. 設置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及職掌範圍案 1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5.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案 	同意通過	無

112/05/12 第五屆第十一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4.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30% 股權案 5.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同意通過	無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年12月23日第五屆第九次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執行情形：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之薪酬，董事朱鵬飛、董事張純瑤皆已先行離席做利益迴避，經主席徵詢出席人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 111/12/31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董事會內部自評。 2. 董事成員自評。	1.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優。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極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極優。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優。 (5)內部控制：極優。 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極優。 (2)董事職責認知：極優。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優。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極優。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優。 (6)內部控制：極優。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優。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極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極優。 (4)董事之選任與持續進修：優。 (5)內部控制：極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於110年7月23日股東常會董事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強化董事會職能。
- (二)本公司除隨時提供董事相關法規外，於董事會召開時報告公司業務現況讓董事知悉及備妥議案相關資料供董事查問備詢。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已落實執行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四)本公司於年報、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充分揭露各項經營資訊、財務訊息、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鄧廷堅	5	2	71%	
獨立董事	詹益閔	7	0	10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6	1	86%	
獨立董事	薛守真	4	0	100%	於111年11月10日加入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3/14 第一屆 第三次	1.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任命案 3. 修訂本公司111年度稽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核計劃案 4. 新增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5. 新增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6.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7.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111/05/06 第一屆 第四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大陸子公司計劃興建廠房工程合約及長期租約案 3.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1/08/05 第一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2.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註銷本公司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1/11/10 第一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3. 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4. 本公司之孫公司盈餘分配案 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增資案 6. 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7. 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8. 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1/12/23 第一屆 第七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劃案 2.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企業資金貸與額度案 3.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2/03/17 第一屆 第八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3.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4. 註銷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5. 註銷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6. 新增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7.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8.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9.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49% 股權案 10.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1. 設置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及職掌範圍案 1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112/05/12 第一屆 第九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4.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30% 股權案 5.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無	無異議照案審議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主管之溝通政策

A. 內部稽核主管除定期將各項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外，亦每季出席審計委員會報告。獨立董事如有任何問題，內部稽核主管亦及時予以回覆，彼此間互動良好。

B. 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除每年出席股東會外，亦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委員會，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及內控查核情形與審計委員會討論，並就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重大影響進行充分溝通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12/23	112 年度稽核計畫	均無異議

最近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審計委員會日期	溝通重點	溝通結果
111/03/14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討論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事項已充分瞭解
111/08/05	111 年度第二季財報核閱結果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事項已充分瞭解
111/11/10	111 年度第三季財報核閱結果進行討論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事項已充分瞭解
112/03/17	1.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進行討論 2. 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性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訂定及說明	獨立董事對於溝通事項已充分瞭解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及內部控制制度均已按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監理辦法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10年7月23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以評估結果作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董事提名績任時引用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每年已依相關法令定期評估發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當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2年5月12日第五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派任曹雲芳財務處經理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協助董事會遵循相關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暢通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管道，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情況良好。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託富邦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隨時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p> <p>(二)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公司重大事項之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p> <p>(三)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且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是 V</p>	<p>1. 員工權益、僱員關係方面：本公司以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政府法令，作為本公司制定人資管理規章制度的最低基準，以確保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3. 供應商關係方面：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等課程，但並無完全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8.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p>	<p>無重大差異。</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已改善情形：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訂定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之管理辦法。 尚未改善擬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持續進修相關課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	朱鵬飛	98/12/10	98/12/10	111/06/22	111/06/22	UBS 與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台灣家族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0	3.0
董事	張純瑤	98/12/10	98/12/10	111/08/25	111/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棧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3.0
董事	劉善德	100/11/04	100/11/04	111/06/22	111/06/22	UBS 與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台灣家族企業的機會與挑戰	3.0	3.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100/11/04	100/11/04	111/08/25	111/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棧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3.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100/11/04	100/11/04	111/06/22	111/06/22	UBS 與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台灣家族	3.0	3.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00/11/04	100/11/04	111/10/25	111/10/25	UBS 與金融研訓院	UBS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事公司治理	3.0	3.0
獨立董事	薛守真	110/07/23	110/07/23	111/05/06	111/05/06	台灣董事學會	永續現實下的董事會治理	3.0	3.0
獨立董事	薛守真	110/07/23	110/07/23	111/08/10	111/08/10	台灣董事學會	綠色轉型-未來關鍵人才	3.0	3.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100/11/04	100/11/04	111/03/24	111/03/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2.0
獨立董事	薛守真	110/07/23	110/07/23	111/06/22	111/06/22	UBS 與金融研訓院	UBS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事公司治理	3.0	3.0
獨立董事	薛守真	110/07/23	110/07/23	111/09/29	111/09/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櫃棧買賣中心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監室專會	3.0	3.0
獨立董事	薛守真	110/07/23	110/07/23	111/10/25	111/10/25	UBS 與金融研訓院	UBS 上市櫃公司董事監事公司治理	3.0	3.0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鄧廷堅*		擔任盟訓國際研發(股)公司執行長具備深厚法商及財務分析能力與產業知識豐富，雖擔任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皆能提供風險管理，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獲得每位董事的書面聲名、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以及提供之親屬關係表以予核實，已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利，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
獨立董事	詹益閔		擔任胡連精密(股)公司董事具備深厚法商及財務分析能力與產業知識豐富，雖擔任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皆能提供風險管理，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
獨立董事	莊仲杰		擔任豪展醫療科技(股)公司財務長具備深厚法商及財務分析能力與產業知識豐富，雖擔任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但皆無違反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發生，且其在經營管理上皆能提供風險管理，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監督功能。		-

*鄧廷堅為召集人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3日至113年7月2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鄧廷堅	2	0	100%	薪資委員之職權範圍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委員	詹益閔	2	0	100%	
委員	莊仲杰	2	0	100%	

薪酬委員會	討論事項	決議結果
111.03.14 第五屆第二次	110年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通過
111.12.23 第五屆第三次	本公司各項薪資、年終報酬項目案	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14日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每年積極從事社會、環境及員工關注議題等相關活動，皆由總經理作為精神領袖，並由各單位推動與執行。為實踐永續發展，其執行面向除落實公司治理外，尚包含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等，本公司隨時關注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規範之變動，據以檢討及調整本公司之推動計畫。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V		本公司於109年8月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本公司定期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的、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風險管理程序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保不侵犯基本本人權，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對待。且於公司規章制度內提供員工工作規則、績效評核辦法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p> <p>(二) 本公司重視勞工人權，嚴格遵循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依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分配員工酬勞及調薪與完善的保險及退休計畫。</p>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 定期地板清洗及施作病蟲菌與鼠害防治消毒作業，設置門禁管理保障員工出入安全，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訓練員工緊急應變預防職業災害發生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p>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四) 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對於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在職專業訓練以及主管職培訓皆有計畫與執行，並提供員工外訓補助，鼓勵員工職能之精進與發展。</p>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 本公司密切掌握客戶權益法令之更新及相關脈動，並由專責單位進行布達、制定政策及應措施。除前已敘明關於產品服務行銷標示之具體作為，本公司實施重點教育訓練強化員工及合作供應商關於消費者保護、廣告、隱私權之法治觀念，並設有公開透明管道及專責單位可受理消費者意見申訴。</p>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六) 本公司善盡採購責任主動檢視及建立供應鏈管理制度，注重人權亦要求供應商接受公司的「零容忍」道德商業貿易標準，達到禁止使用童工、不使用監獄工、不以任何形式賄賂本企業員工之行為、有合法經營資格證照、符合職業衛生安全相關規定，並每一季度完成工廠評鑑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社會責任報告書，此為未來進行之執行方向。	未來執行之方向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本公司依公司法及證期局相關法規進行公司治理，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賄賂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且於新進人員報到時，進行宣導與說明，並不定期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p> <p>(三)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無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此外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禁止賄賂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及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方案及處理程序，並不定期向員工、經理人及董事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以提升誠信及自律觀念。</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 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時，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在相關的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已訂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時，得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等檢舉。</p> <p>(四)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查核結果未發現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p>(五) 本公司定期宣導以使其充份了解公司政策及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內部稽核檢舉，或申請管道(如檢舉信箱：misi@bonfame.com)。</p> <p>(二) 本公司已明訂違反規定之申訴調查制度與懲戒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p> <p>(三) 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已設立內外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申訴管道(如檢舉信箱：misi@bonfame.com)，檢舉資訊將予以保密，及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檢舉人的個人資料及隱私。</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經營守則並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及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資料維護更新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二)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內部控制制度，明訂內部人(含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執行職務，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消息；另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案、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亦要求其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			

(七) 公司治理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1) 公司網站：<https://www.bonfame.com>。

查詢路徑：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查詢路徑：公司治理/公司治理結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市場別：上櫃/

搜尋公司代號:8433。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17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簽章

總經理：朱鵬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常會 111.6.24 及執行情形

重要決議內容：

-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
- (3)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本公司110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承認後，於民國111年03月14日召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俟股東常會承認後，訂定111年07月18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新台幣130,204,000元於111年08月02日發放。

2.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11/03/14	第五屆 第五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稽核主管任命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修訂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新增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新增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本公司 110 年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本公司 110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本公司之國內子公司間合併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 註銷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13. 新增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4.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111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1.05.06	第五屆 第六次	1. 本公司111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大陸子公司計劃興建廠房工程合約及長期租約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1.05.06	第五屆 第七次	1.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向銀行申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追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追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變更會計師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111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註銷本公司之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計畫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1.11.10	第五屆 第八次	1. 本公司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子公司為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之孫公司盈餘分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訂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師評估及績效考核辦法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1.12.23	第五屆 第九次	1.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追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112年度預算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各項薪資、年終報酬項目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之曾孫公司與有業務往來關係之企業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討論之議案-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本公司向銀行融資授信額度申請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2.03.17	第五屆 第十次	1.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111年董事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表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日期	會議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之決議結果
		5. 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控聲明書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6. 註銷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7. 註銷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8. 新增本公司之曾孫公司間資金貸與額度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9.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0.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49% 股權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2. 訂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3. 設置溫室氣體盤查人員及職掌範圍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5.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地點、提案期間及議案內容討論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112.05.12	第五屆 第十一次	1.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2. 本公司之孫公司以債轉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3. 本公司之孫公司增資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4. 本公司擬透過第三地區之孫公司轉投資合資曾孫公司 30% 股權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5.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V	無	經出席董事表決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蘇家慧	99.05.17	111.03.14	辭職
稽核主管	黃婉晴	109.08.07	111.03.14	解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111/01/01~111/03/31	3,300	-	3,300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曾建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	111/04/01~111/12/31				
	王攀發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04月01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自110年第3季起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由林宜慧會計師及曾建銘會計師更換為曾建銘會計師及王攀發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曾建銘、王攀發
委 任 之 日 期	111 年 06 月 3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1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2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朱鵬飛	(620,000)	0	0	0
董事	張純瑤	0	0	0	0
董事	劉善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莊仲杰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益閔	0	0	0	0
獨立董事	薛守真	(2,000)	0	0	0
管理部副總	張純環	0	0	0	0
營運部副總	王美冠	0	0	0	0
營運部副總	張捷婷	0	0	(35,000)	0
財務處經理	曹雪芳	0	0	0	0
會計處經理	黃婉晴	0	0	0	0
研發部經理	劉千華	0	0	0	0
大股東	普世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0	0	0	0

(二) 股權移轉對象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5月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朱鵬飛	8,861,800	17.02%	0	0.00%	0	0.00%	張純瑤 朱英帆	具二親等關係	
普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486,000	16.29%	0	0.00%	0	0.00%	無	無	
普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莉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安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8,800	9.62%	0	0.00%	0	0.00%	無	無	
安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雲美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朱英帆	3,546,800	6.81%	0	0.00%	0	0.00%	朱鵬飛 張純瑤	具二親等關係	
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9,600	4.36%	0	0.00%	0	0.00%	無	無	
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莉鈞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1,605,000	3.08%	0	0.00%	0	0.00%	無	無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智	0	0.00%	0	0.00%	0	0.00%	無	無	
張純瑤	1,521,000	2.92%	0	0.00%	0	0.00%	朱鵬飛 朱英帆	具二親等關係	
余桂玉	1,267,215	2.43%	0	0.00%	0	0.00%	無	無	
王美冠	1,128,000	2.17%	0	0.00%	0	0.00%	王菽怡	具二親等關係	
張捷婷	914,000	1.75%	0	0.00%	0	0.00%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ON FAME CO., LTD. (Majuro)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300,000	100.00	-	-	300,000	100.00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17,604,039	100.00	-	-	17,604,039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13,500,000	100.00	-	-	13,500,000	100.00
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3,570,000	100.00	-	-	3,570,000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TD. (Hong Kong)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註4)	-	-	-	(註4)	-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	-	2,000,000	100.00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註2)	100.00	-	-	(註2)	100.00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	50,000	100.00	-	-	50,000	100.00
GREAT NICE GROUP LTD. (Samoa)	1,450,000	100.00	-	-	1,450,000	100.00
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USA)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3)	100.00	-	-	(註3)	100.00
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註3)	49.00	-	-	(註3)	49.00
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	(註3)	40.00	-	-	(註3)	40.00
Smart Trade Global Limited	300,000	40.00	-	-	300,000	4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本公司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TD. (Hong Kong)及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註3：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4：昱匯公司於111年3月吸收合併芳協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公司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8.12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元	-	註1
99.07	10	63,000,000	63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580,000,000元	-	註2
101.12	28	70,000,000	700,000,000	65,722,000	657,220,000	現金增資 65,722,000元	-	註3
102.09	-	70,000,000	700,000,000	52,577,600	525,776,000	現金減資 (131,444,000)	-	註4
109.04		70,000,000	700,000,000	52,081,600	520,816,000	註銷庫藏股 (496,000)	-	註5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98.12.21 府產業商字第 09891668600 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99.07.22 府產業商字第 09986123510 號。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101.12.28 經授商字第 10101269100 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102.09.03 經授商字第 10201181020 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109.04.22 經授商字第 10901067040 號。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2,081,600	17,918,400	70,000,000	上櫃公司股票

註：核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年5月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23	2,880	27	2,930
持有股數	0	0	17,829,316	33,357,284	895,000	52,081,600
持股比例	0.00%	0.00%	34.23%	64.05%	1.7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12 年 5 月 2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06	79,517	0.15%
1,000 至 5,000	1,943	3,844,514	7.38%
5,001 至 10,000	224	1,791,473	3.44%
10,001 至 15,000	77	981,100	1.88%
15,001 至 20,000	43	781,000	1.50%
20,001 至 30,000	45	1,150,481	2.21%
30,001 至 40,000	13	451,000	0.87%
40,001 至 50,000	16	752,000	1.44%
50,001 至 100,000	30	2,178,600	4.18%
100,001 至 200,000	15	2,258,700	4.34%
200,001 至 400,000	6	1,664,800	3.20%
400,001 至 600,000	0	0	0.00%
600,001 至 800,000	1	730,200	1.4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24,000	3.31%
1,000,001 以上	9	33,694,215	64.70%
合計	2,930	52,081,600	100.00%

註：持股比率=持股數/實際已發行股數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5月2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朱鵬飛		8,861,800	17.02%
普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486,000	16.29%
普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世莉		0	0.00%
安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8,800	9.62%
安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雲美		0	0.00%
朱英帆		3,546,800	6.81%
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69,600	4.36%
傳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莉鈞		0	0.00%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1,605,000	3.08%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淑智		0	0.00%
張純瑤		1,521,000	2.92%
余桂玉		1,267,215	2.43%
王美冠		1,128,000	2.17%
張捷婷		914,000	1.7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05月 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最低	66.50	70.60
	平均		44.31	59.28	74.1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29.06	36.85	38.54
	分配後		26.56	(註5)	(註5)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2,082	52,082	52,082
	每股盈餘(註3)		4.00	9.67	1.2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5	5.00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94	6.13	
	本利比(註6)		17.50	11.86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0.05	0.08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5：尚待112年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規定章程之員工及董事（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2. 執行如下：

本公司於111年6月24日及110年7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1,171</u>	<u>\$ 11,567</u>
現金股利	<u>\$130,204</u>	<u>\$104,16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 2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51,429</u>
現金股利	<u>\$260,40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之 111 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一百一十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58,215,069
本期稅後淨利	\$ 503,526,07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58,09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077,536
對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1,049,8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4,295,66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51,429,56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21,081,1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每股 5.00 元)	(260,408,000) (260,408,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660,673,167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2.98%	3.08%
董事酬勞	0.18%	0.43%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現</u> <u>金</u>	<u>現</u> <u>金</u>
員工酬勞	<u>\$ 16,412</u>	<u>\$ 7,270</u>
董事酬勞	<u>\$ 1,008</u>	<u>\$ 1,008</u>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111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6,41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2.98%及 0.18%估列，該等金額於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報告。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情形為員工紅利 7,26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8 仟元，實際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金額一致，未有差異。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

106年05月25日

買 回 期 次	第 一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6/02/10~106/04/07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15.00~15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496,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59,290,777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96,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94%

註：已於109年4月註銷庫藏股，股數：496,000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第一次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3月7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之101%發行
總 額	303,000
利 率	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115年3月7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
簽 證 會 計 師	-
償 還 方 法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後十個營業日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300,000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p>(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6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1月2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6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5年1月2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p>

		<p>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前項規定之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p> <p>(四)若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p>
限制條款(註4)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0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6.49%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年 度 項 目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5 月 31 日
轉換公司債 市價	最 高	114.00
	最 低	104.10
	平 均	110.37
轉 換 價 格		77.2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77.2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本公司於 1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主要償還銀行借款，相關資訊分述如下：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3,000 千元。

2、計畫資金來源：

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千元，依票面金額之 101%發行，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3,000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一季	303,000	303,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項目係預計 303,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募集完成後於 11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3,513 千元，另自 113 年度起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4,684 千元，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金運用之靈活度，有助於提高公司之競爭力，對其整體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

(二)執行情形及效益：

1、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12 年第一季	說明
償還銀行 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303,000	本公司已按原計畫於 112 年 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 303,000 仟元，計畫已完成。
		實際	303,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係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亦可降低財務風險，增加公司資金流動性，對未來獲利之提升亦有所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 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服務項目	商品產值	111 年度	
		營業額(仟元)	營業比重(%)
飾品		2,957,444	94.15
租金收入		113,648	3.62
電器		65,283	2.08
其他		4,950	0.15
合 計		3,141,325	100.00

3.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甲、主要產品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沐浴、修容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 乙、新增加品項為個人護理家用電器直髮器、捲髮器、充電式髮捲等產品設計，生產，銷售。

丙、最新品項為網路電商促銷禮贈品、生活日用品設計，生產，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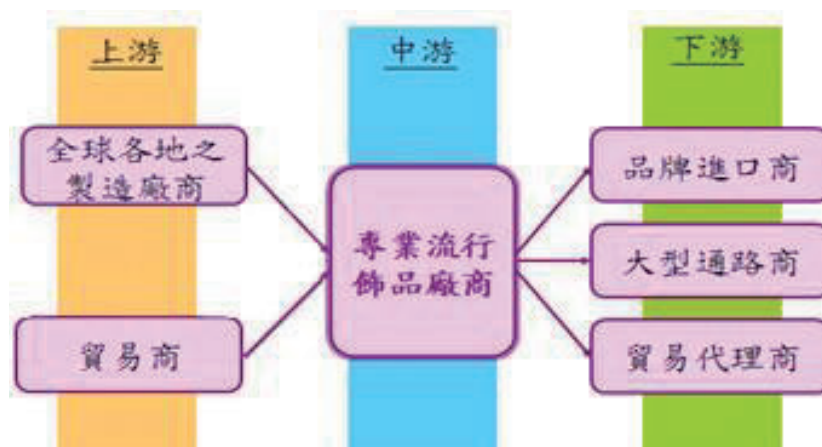
- (1) 產業創新持續推動，專利申請推動藍海戰略布局。
- (2) 防疫功能元素導入產品開發，因應未來病毒存在的現實。
- (3) 產業升級計畫持續工業 4.0 自動化生產導入主要產品線。
- (4) 家用個人護理美容美髮電器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全世界。
- (5) 在原有的基礎上所有品項持續的更新，開發流行，引領潮流。
- (6) 保健食品、美容美妝保養品、食用橄欖油，油醋等健康系列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測，若金融機構風險得以控制，全球經濟成長率將從 2022 年的 3.4%，下修到 2023 年的 2.8%，明年可望達到 3.0%。但若金融機構壓力擴大，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可能下滑至 2.5%，這是 2001 年以來，除了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機與 2020 年疫情大流行外，全球經濟成長最疲軟時期。報告指出，由於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全球通貨膨脹率將從 2022 年的 8.7%，下降至 2023 年的 7.0%，2024 年則可望再降至 4.9%；但核心通貨膨脹率可能下降得更緩慢。在多數情況下，2025 年前通膨不大可能回到目標水準。在主要國家表現方面，美國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料將達到 1.6%，明年為 1.1%，分別較 1 月報告高出 0.2 與 0.1 個百分點；通貨膨脹率 4.5% 與 2.3%。預估歐元區今、明兩年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0.8% 與 1.4%，通貨膨脹率為 5.3% 與 2.9%。在疫情緩和後我們開始積極到國外拜訪客戶，同時參展開發新客源，也藉由原材料成本下修時降價給客戶，以增取更多訂單，同時尋找更多品項經營，擴大營收。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掌握最新設計流行趨勢，統籌上游製造商及貿易商，客戶下訂之各產品均由上游各廠商直接出貨至歐美地區各大型通路商、品牌進口商及貿易代理商等，此連成一氣之完整供應鏈成員大多業務往來近 20 年之合作伙伴，關係良好穩定，成本及品質可隨時掌握，價格更趨合理並具競爭力，透過中間商間接銷售知名之通路商，如 Wal-Mart、Target、K Mart、Walgreen、Carrefour、Watsons 等，鋪貨及銷售速度更快，更能隨時掌握市場訊息，配合客戶之所需。

消費模式的改變帶動產業鏈的改變，網路電商發達，實體通路勢微，眾多小微企業成立，新穎經營模式顛覆傳統經營倫理，銷售秩序嚴重破壞，對公司經營造成比較大的衝擊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擴大品項之發展策略

在原有的品項基礎維持不斷的開發轉型成為全方位服飾配件及美妝用品供應商，公司有策略的規劃家用電器產品的開發與經營，藉公司已研發出的專利電器產品，跨入電器產品的研發、製造、銷售行業，預期可擴大公司的市場布局與營運績效。

(2) 持續保持市場導向流行趨勢之預測及資訊取得

流行行業絕對需要準確性及即時性，且任何資訊及商品之修正皆需要科學性分析，更需與客戶間維持良好關係及互動，秉持客製化之原則，亦可提供回饋給客戶，因此，市場導向絕對是本公司產品趨勢最重要之指導原則。

(3) 擴大上下游垂直整合、大型化及連鎖發展

為了發揮經濟規模的效應，及拓展企業之全球性形象，除在需求面與全球客戶形成完整且穩固之供應鏈，成為策略性合作夥伴外，在供給面則網羅優良協力廠商及原物料供應商，以求品質之把關。另外，在銷售通路上朝大型及連鎖發展已成為市場的趨勢，大型化及連鎖的發展不僅能降低成本分攤，並能達到市場占有的目的。

(4) 電商網路銷售的趨勢不可擋

自 2019 年底疫情爆發，網路銷售成為主軸，為因應市場消費習慣的改變，公司大力的投入人力、物力、財力在建立網路電商銷售的平台，發展網紅、直播主，微商、來帶風向銷售產品。自創品牌將會是重點目標。

4. 競爭情形：

競爭是永遠都存在的，本公司旗下集團擁有配合多年的忠誠製造工廠及上游協力廠商形成堅強的供應鏈，公司內部良好管理、良善之願景規劃，加上本公司在消費族群上有較為明確之區隔，並致力於全方位、全面化的佈局，以擴大本身之市佔率與競爭力，就產業型態發展而言，貿易產業將朝大者恆大的態勢發展，大型貿易商如本公司，將以服務國際客戶多年之信譽及經驗為基礎，輔以各項標準化及資訊化流程，如此將更拉大與其他中小型貿易商之差距。

因應已經發生的中美貿易戰以及可能發生的去中國化生產外移趨勢，公司提早布局東南亞的生產計畫，已經完成越南北江省的工業園建築工程，以周密規劃，迅速的行動提供客戶最佳的服務，拉開與競爭對手的距離。量化緊縮、縮表、升息導致市場結構性的衰退是必然的，因應此局，公司加大力度投入策略項目的生產製造事業，以合資合股的方式入股核心工廠，從純貿易模式轉變為生產製造產銷合一的生產廠商，以期壓縮成本加大競爭力，同時號召國際大品牌的可能配合，在中國或在越南合資生產銷售。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從事髮飾、梳鏡、珠寶、修容工具及化妝包袋、配飾等出口貿易商，主要商品鎖定在女性顧客，而重要客戶皆為歐美流行美容商品知名大廠，極具品牌特色、流行性、實用性、個性化及多樣化，因此本公司為能迎合時代潮流，走在流行尖端，進而拓展無限商機，除專注業務行銷發展外，更聘專業設計人員，稱之為PM (Product Manager)，以其專長作分工，以市場趨勢為導向，接合客戶訊息，並引導客戶加入本公司研發資訊錄，每年兩次之流行趨勢演示，每季作檢討修正，每月公告進度，時時作檢討微調修正，產品正式於市場銷售後，必定再作檢討及分析。

本公司提供專業產品設計及銷售功能外，公司內部設有設計開發部門擁有40位左右之人員編制，無論是樣式上之不斷創新，在材質上亦勇於嘗試替代性之原材料，除追求符合功能上之要求外，更希望能夠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本公司目前研發成功之產品，大多具有高技術門檻的，價格上具有相當競爭力，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本公司與協力廠商共同研發成功之全自動機器設備投入生產，大量節省人力資源，降低生產成本，對市場競爭力與佔有率更為擴大。

本公司新推出的個護美髮電器產品，主要的利基點是自主研發獲得多項專利，與國際知名品牌公司合作，計畫在中國，越南批量生產，供應全世界市場需求。

藉由本公司多項專利研發成功，同時在東莞電器公司及義烏普飾公司申辦“國家高新科技認證”，目標在稅率上得到優惠待遇。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發費用	
	弘帆公司	合併財報
107	6,513	25,477
108	6,399	27,257
109	3,611	10,209
110	1,696	7,317
111	1,848	7,886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6 年度	解纏梳
107 年度	硅膠電話線
108 年度	一種梳子結構的發明-伸縮梳頭的梳子
110 年度	梳子的梳刷面結構發明-直勾針梳刷面
111 年度	二合一口罩頭戴／自動捲髮棒／等離子電器梳／直髮器／涼風順髮梳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擴大經營品項：舉凡女性妝扮所需品項都將是本公司的業務，除了已在經營的品項外，流行珠寶、太陽眼鏡、圍巾、帽子、手套、腰帶、零錢袋、手機吊飾、襪子、等等… 現在更加入了家用電器美容美髮產品，將逐步引入成為公司主力經營品項範圍。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家用電器美容美髮產品的加入，提供了公司擴展的活水，公司自有品牌 AVIVA 及自行研發專利產品將在實體與虛擬通路齊頭並進。原有的美容美髮裝扮系列產品將持續的擴大市場的佔有，朝多元化經營，不排除垂直與橫向整合，擬定投資參股與併購的策略推動，人才引進，資源共享，導入本公司優質的管理能力，作大作強的目標是可期的。

擴大華東地區的投資，發展總部經濟模式，運用義烏小商品集散地優勢，擴大經營外銷業務，同時經營中國內銷市場，發展電商平台，公司自有品牌 AVIVA 在中國電商平台遍地開花，同時啟動越南的電商網路銷售，目標在東南亞國協市場普遍行銷。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美洲	1,640,022	52.21	1,572,270	55.73
歐洲	1,030,045	32.79	793,120	28.11
亞洲	297,275	9.46	327,038	11.59
其他	173,983	5.54	128,826	4.57
合計	3,141,325	100.00	2,821,25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旗下集團公司實已經營此貿易產業多年，且所銷售對象主要皆為歐美知名大廠，加上陸續開發出無鐵扣鬆緊繩、無痕烤漆鐵髮夾及 Silicon 髮束及研發各產品之全自動機器等技術，門檻較高且價格具競爭力之產品，以全球該產業市場而言，本公司產品應占有相當重要的地位。

因應中美貿易戰，大型客戶多有要求三成生產外移，公司已經建立越南基地，有優勢取得戰略制高點，擴大市場佔有率。

後疫情時代來臨，預期零售業應該提振，唯量化緊縮，升息將導致經濟衰退，勢不可擋，公司大戰略布局，薄利多銷，放大營收，擴大市佔率，創造三贏局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以髮飾、梳鏡、珠寶配飾及手提包等商品出口外銷為主，歐美市場仍是帶動此系列產業之主流，舉凡流行服飾、配飾、包袋等，皆藉由歐美各季之流行服飾發表及搭配時尚配件等，引領風騷，因此能掌握歐美知名客戶之需求，將是主導該類商品立於不敗之關鍵，而髮飾、梳鏡、珠寶配飾及化妝包袋等在消費市場上較不屬於高價商品，故客戶基於成本及品質考量仍會向亞洲較具規模廠商進貨，由此可知，以外銷歐美為主，且具專業設計及高規格品質管制之本公司，在市場供需上應繼續保持佔有一席之地。

個護美髮電器產品的開發將是未來重點項目之一，公司延聘專業技術人才成立專責研發團隊主導產品開發，接合品牌客戶市場 ODM 模式，中國，越南兩地優勢生產條件，積極爭取在電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因應網路電商需求擴大，電商網路平台銷售成長可期，公司進行網站設立，開直撥，大型銷售平台開店，跨境電商合作，各種模式推進。

4. 競爭利基：

- (1)設計能量: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首善於 R&D，設計與研發創新，經過多年來的運營，大部份的國外客戶均十分肯定本公司在設計上的專業與流行的領導，多交付其最重要的產品開發工作予本公司，流行趨勢的預估及掌握準確度極高，過去多以 OEM 進化成當今的 ODM 為主，可見本公司設計能量是非常高的。
- (2)質量方面:銷售地區以歐美為主，加上歐美對此類產品把關甚嚴，除生產工廠必須經過認證外，所銷售之產品皆須經過相當嚴謹之安全性測試及重金屬含量之檢驗 HSMS QC080000、ISO9001-2000 認證，在國內相關產品廠商極為罕見，而本公司已深耕歐美市場多年，產品品質亦深獲歐美知名客戶之肯定及認證。
- (3)客戶關係維護:本公司產品雖屬傳統消費性商品，生產技術門檻相對不高，但因主打中等價位的產品路線及流行精品導向，並以外銷歐美為主，使歷年業績仍可維持穩定成長趨勢。此外，本公司產品著重設計感及客製化，皆能夠根據客戶喜好，掌握全球流行趨勢，設計出客戶要求之款式，加上銷貨對象皆為合作近 20 年之客戶，通路之掌握為本公司優勢所在。整體而言，本公司產品主要關鍵在於客戶關係之維持與品質深受客戶滿意。
- (4)供應鍊關係:強化上下游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除品質、交期獲得客戶信賴外，亦利用中國大陸成本優勢作上下游垂直整合，協助下游加工廠作整合管理及研發全自動生產機器，有利於掌握成本與價格，並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
- (5)本公司有計劃性及策略性之經營方針，雖然銷售之產品屬傳統民生用品，但專攻於女性消費市場，其多樣化及非高單價商品特性而較不易受景氣循環所影響，除既有之歐美市場外，並積極轉型開發電子商務網路銷售之供應鏈，擴大市場佔有，追求更高更穩定之業績及利潤。
- (6)當市場萎縮，經濟衰退之慮，價格競爭將越發激烈，為因應此戰鬥，公司大戰略佈局投資參股，跨足工廠經營，壓縮成本以利競標獲得更多訂單機會。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上下游供應關係穩固，掌握客源及資源。
- b. 即時掌握流行資訊，提供即時迅速之服務。
- c. 工業 2.5 自動化生產，具有競爭力之價格。
- d. 優質之研發技術團隊，藍海戰略長遠規劃。
- e. 有組織地進行品質監督與管理，標準化程序。
- f. 有計劃性及策略性之經營方針，目標明確。
- g. 積極開發新品項，投資新標的，多元化經營。
- h. 工貿合一經營工廠，質量，價格，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 a. 中美貿易戰持續進行中，中國生產懲罰性關稅不利因素。
- b. 中國生產受制於環保問題，勞工短缺問題，原物料價格及工資調漲問題。
- c. 電商充斥，影響實體通路及品牌客戶的生意日趨嚴重。
- d. 無良小微企業削價競爭，實體零售市場凋零，價格凌駕一切。

(3)因應對策：

- a. 因應中美貿易戰，公司在越南北江省購地 4.7 公頃，已經興建完成 7 棟廠房，一棟辦公樓，即刻可以啟用，以美國線客戶訂單生產優先，規避懲罰性關稅，由於越南已經加入 FTA 生效，公司更將開放歐洲客戶訂單越南生產。
- b. 工資調漲之因應，極力推動機械化、自動化生產取代人工，以降低人工成本，對於不能自動化勞力過於依賴的品項，公司協助協立廠商將部份產線移至大陸江西內陸地區。
- c. 公司已啟動電商部門，專注電商客戶操作，公司同時計畫引入電器產品網路銷售，自有品牌，國內國外網路零售、批發。
- d. 參股投資核心品項之工廠，挹注資金建立自動化設備，且外移到越南工業園生產，不僅能擁有較低工資，也能擁有美國及歐洲的優惠關稅。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髮飾類、梳鏡類、美妝工具、沐浴組、化妝包、珠寶及流行配飾之設計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女性日常美容美體、裝飾及保養等。公司新進投資建廠生產美容美髮電器產品，女性使用電直髮器、電捲髮、電梳、電磨痘器、電除毛器、等等。

2. 產製過程：

過去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兼具設計之進出口貿易商，所有商品皆由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並無製造過程。

今日建廠生產電器產品，塑膠產品，皆悉為投資併購已有經驗之現有工廠，或核心供應商創建新廠，初期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橋頭鎮普世工業園生產電器，後在河南省羅山縣生產塑膠梳鏡生產，公司建有設計研發中心，未來計畫擴大營運後會在越南北江省擴大投產。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兼具設計之進出口貿易商，所有商品皆由製造商、代理商或經銷商供應，本公司對供應鏈成員品質要求嚴格，且關係良好穩定，成本及品質可隨時掌握，供貨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3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207,167	100.00	-	其他	2,364,806	100.00	-	其他	455,599	100.00	-
	進貨淨額	2,207,167	100.00		進貨淨額	2,364,806	100.00		進貨淨額	455,599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無進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				111年				112年3月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C	561,402	19.90	無	AC	668,308	21.27	無	AC	131,807	21.05	無
2	AP	307,382	10.90	無	AP	593,081	18.88	無	AP	156,161	24.94	無
3	BG	283,281	10.04	無	BG	408,823	13.01		BG	58,032	9.27	無
	其他	1,669,189	59.16	-	其他	1,471,113	46.84	-	其他	280,078	44.74	-
	銷貨淨額	2,821,254	100.00		銷貨淨額	3,141,325	100.00		銷貨淨額	626,07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客戶疫情緩和後預期有報復性消費 111 年客戶訂單增加。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髮飾、梳鏡及美容相關用品之進出口貿易商，目前並無生產自製之產品，僅有少量在越南加工，非屬製造事業，故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髮飾類	-	-	1,530,533	48.72	-	-	1,405,656	49.82
梳鏡類	-	-	427,857	13.62	-	-	372,271	13.20
其他類	-	-	1,069,287	34.04	-	-	931,108	33.00
租金勞務類	-	-	113,648	3.62	-	-	112,219	3.98
合計	-	-	3,141,325	100.00	-	-	2,821,254	100.00

註：由於產品種類及品項繁多，使用單位不一，故銷售量之統計數字不具代表性。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5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人)	經理職		15	14	14
	一般職員		15	16	15
	合計		30	30	29
平均年歲(歲)			46	46	48
平均服務年資(年)			14.5	14	16
學歷 分布 比率 (%)	碩士		0	0	0
	大學以上		87	83	83
	大專以下		13	17	1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勞保、健保、勞退、特別休假、婚喪禮金或慰問金、員工分紅認股。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之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均依相關法令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故未曾產生重大協議事項。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等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強化本公司之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料、系統及網路安全，由本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領導資訊部人員組成管理委員會執行資訊安全系統建置，包含網路管理與系統管理，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 資通安全政策：

建立安全及可信整之電腦化作業環境，確保本公司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以保障公司利益及各單位資訊系統之永續運作。

(1)訂定適當之資訊安全政策，定期向員工宣達資訊安全政策及規定。

(2)資料經由電子郵件傳送或接收時，應於電腦系統設置防火牆及防毒軟

體系統，以防止駭客或電腦病毒之侵害。

- (3)各項網路服務之使用應依據資訊安全政策執行，關閉不必要之網路服務。
- (4)為預防本公司遭遇天災或人為之重大事件，將造成重要資訊資產及關鍵性業務或通訊系統等中斷，應建立資訊系統永續運作規劃之政策。
- (5)員工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a.員工應避免透過公司網路收發或下載與業務無關之郵件或軟體，以避免佔用公司之網路資源，及增加電腦病毒感染機會。
 - b.員工非經權責主管授權，禁止將公司相關資訊經由電子郵件對外傳送。
 - c.重要之軟體及檔案應予加密處理，並定期更新密碼，以避免遭挪用或剽竊。
 - d.員工應依公司的電子郵件申請程序辦理並遵照相關電子郵件規定。
 - e.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權責主管之核准。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防火牆防護。
- (2)使用者上網控管機制。員工應遵守相關規定，公司也會定期召開資安訓練課程並倡導資安風險管控。
- (3)防毒軟體。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 (4)作業系統更新。
- (5)郵件安全管控。
- (6)資料備份機制。
- (7)資安險：本公司客戶主要為企業客戶，無消費者個資保管風險，於評估市面資安險重保險範圍、適用行業等項目後，暫不投保資安險，但因應資訊安全所面臨的挑戰，已導入相關軟硬體，例如防火牆、防毒、入侵防護系統…等，並持續關注資訊環境變化趨勢，並強化公司同仁資安危機意識及資安處理人員應變能力。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890,540	1,524,280	1,561,074	1,747,618	2,144,641	2,154,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3,712	301,928	371,560	328,580	311,150	315,597
無形資產		247,041	230,383	213,517	197,369	185,354	181,406
其他資產		319,410	631,717	987,996	1,026,521	1,273,391	1,365,252
資產總額		2,630,703	2,688,308	3,134,147	3,300,088	3,914,536	4,016,44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80,466	1,222,381	1,479,921	1,520,893	1,639,015	1,282,717
	分配後	1,436,711	1,326,544	1,584,084	1,651,097	尚未決議	(註3)
非流動負債		31,971	122,629	242,517	265,901	356,312	726,5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12,437	1,345,010	1,722,438	1,786,794	1,995,327	2,009,259
	分配後	1,468,682	1,449,173	1,826,601	1,916,998	尚未決議	(註3)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1,318,266	1,343,298	1,411,709	1,513,294	1,919,209	2,007,190
股本		525,776	525,776	520,816	520,816	520,816	520,816
資本公積		122,508	122,508	121,536	121,536	121,536	139,9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89,753	747,869	759,373	866,922	1,251,013	1,315,167
	分配後	533,508	643,706	655,210	736,718	尚未決議	(註3)
其他權益		39,489	6,405	9,984	4,020	25,844	31,210
庫藏股票		(59,260)	(59,260)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318,266	1,343,298	1,411,709	1,513,294	1,919,209	2,007,190
	分配後	1,162,021	1,239,135	1,307,546	1,383,090	尚未決議	(註3)

註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已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非完整之會計年度，故相關分配後數字從略。

2.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 動 資 產		497,041	342,950	491,832	541,854	527,7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07	55,336	55,065	54,793	54,522
無 形 資 產		231	227	96	445	259
其 他 資 產		1,810,276	1,898,144	2,023,564	2,163,480	2,550,304
資 產 總 額		2,363,155	2,296,657	2,570,557	2,760,572	3,132,88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025,648	934,134	1,130,699	1,224,101	1,213,673
	分配後	1,181,893	1,038,297	1,234,862	1,354,305	尚未決議
非 流 動 負 債		19,241	19,225	28,149	23,177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44,889	953,359	1,158,848	1,247,278	1,213,673
	分配後	1,201,134	1,057,522	1,263,011	1,377,482	尚未決議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1,318,266	1,343,298	1,411,709	1,513,294	1,919,209
股 本		525,776	525,776	520,816	520,816	520,816
資 本 公 積		122,508	122,508	121,536	121,536	121,536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89,753	747,869	759,373	866,922	1,251,013
	分配後	533,508	643,706	655,210	736,718	尚未決議
其 他 權 益		39,489	6,405	9,984	4,020	25,844
庫 藏 股 票		(59,260)	(59,260)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318,266	1,343,298	1,411,709	1,513,294	1,919,209
	分配後	1,162,021	1,239,135	1,307,546	1,383,090	尚未決議

註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財務資 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3,122,414	2,887,131	2,269,069	2,821,254	3,141,325	626,078
營業毛利	693,432	622,241	530,452	608,904	782,452	173,005
營業損益	315,529	253,184	258,909	290,914	413,986	89,7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823	1,328	(56,787)	(40,031)	133,095	(17,593)
稅前淨利	373,352	254,512	202,122	250,883	547,081	72,1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4,776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64,15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334,776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64,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770)	(33,951)	(1,879)	(2,802)	33,643	5,3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3,006	181,277	172,574	205,748	537,169	69,52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5,767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64,154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9,009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14,176	181,277	172,574	205,748	537,169	69,5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8,830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6.25	4.13	3.35	4.00	9.67	1.23

註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已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077,989	1,001,777	895,030	914,469	1,116,207
營業毛利	185,030	189,166	143,770	147,288	178,492
營業損益	126,894	137,635	95,674	95,458	112,8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7,571	109,507	97,877	131,942	420,970
稅前淨利	354,465	247,142	193,551	227,400	533,8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25,767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25,767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591)	(33,951)	(1,879)	(2,802)	33,6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176	181,277	172,574	205,748	537,16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25,767	215,228	174,453	208,550	503,52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14,176	181,277	172,574	205,748	537,1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	6.25	4.13	3.35	4.00	9.67

註1：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蘇郁琇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曾建銘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建銘、王攀發	無保留意見

註：110及111年度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 31日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9.89	50.05	54.96	54.14	50.97	50.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77.28	485.77	445.21	541.48	731.33	866.2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64	124.70	105.48	114.91	130.85	167.94
	速動比率	141.68	120.52	100.92	107.73	124.01	157.97
	利息保障倍數	63.13	36.76	25.78	19.20	22.84	11.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95	6.10	5.18	4.70	4.71	4.78
	平均收現日數	61	60	70	78	77	76
	存貨週轉率(次)	284.52	261.53	391.76	466.15	228.19	158.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27	5.87	4.54	4.82	4.78	3.93
	平均銷貨日數	1	1	1	1	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04	12.14	6.74	8.06	9.82	7.9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1.09	0.78	0.88	0.87	0.63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46	8.31	6.22	6.83	14.51	7.03
	權益報酬率(%)	25.22	16.17	12.66	14.26	29.34	13.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1.01	48.41	38.81	48.17	105.04	55.45
	純益率(%)	10.72	7.45	7.69	7.39	16.03	10.25
	每股盈餘(元)	6.25	4.13	3.35	4.00	9.67	1.23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8.88	16.74	32.62	-8.08	36.24	10.4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09	95.23	87.23	70.01	80.69	72.94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35.11	3.21	22.31	-11.84	18.93	4.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15	1.16	1.19	1.14	1.16
	財務槓桿度	1.02	1.03	1.03	1.05	1.06	1.08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111年獲利增加。 2. 存貨週轉率：111年較110年下降主因111年底存貨金額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11年較110年增加主因111年營收增加。 4.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純益率：111年較110年增加主因111年獲利大幅增加。 5.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主因110年貨運缺櫃致很多出貨延到年底致110年度應收帳款影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257,838仟元，致110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為負數。							

註1：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2)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3)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4)。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22	41.51	45.08	45.18	38.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05.29	2462.27	2614.83	2804.14	3520.0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8.46	36.71	43.50	44.27	43.49
	速動比率	48.20	36.38	43.22	44.00	43.18
	利息保障倍數	59.99	35.99	26.47	30.40	51.2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4	5.15	4.60	3.29	4.04
	平均收現日數	82	71	79	111	9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3	5.47	5.42	4.45	6.52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9.34	18.06	16.21	16.65	20.4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3	0.37	0.34	0.38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4.37	9.49	7.43	8.06	17.38
	權益報酬率(%)	25.22	16.17	12.66	14.26	29.3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67.42	47.01	37.16	43.66	102.50
	純益率(%)	30.22	21.48	19.49	22.81	45.11
	每股盈餘(元)	6.25	4.13	3.35	4.00	9.6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4.09	0.73	(3.43)	4.63	6.5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80	42.40	26.40	33.19	30.50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6.48	(10.96)	(9.92)	(3.08)	(2.6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9	1.09	1.1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111年獲利增加。
2. 利息保障倍數：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111年獲利增加。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及平均收現日數：主因110年貨運缺櫃致很多出貨延到年底致110年應收帳款較111年增加，故110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較111年度下降，並且110年平均收現日數較111年增加。
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與上述應收款項週轉率的原因相同，主因110年底出貨較多致110年底尚未支付致應付款項金額較高。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111年出貨增加所致。
6.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11年較110年增加，主係111年獲利大幅增加。
2. 現金流量比率：111年度獲利大幅增加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故111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110年度上升。

註1：上述財務資料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2)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3)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4)。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2：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3：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4：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5：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0 頁。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60~239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91-159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 度	111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747,618	2,144,641	397,023	22.7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328,580	311,150	(17,430)	(5.30)
無 形 資 產		197,369	185,354	(12,015)	(6.09)
其 他 資 產		1,026,521	1,273,391	246,870	24.05
資 產 總 額		3,300,088	3,914,536	614,448	18.62
流 動 負 債		1,520,893	1,639,015	118,122	7.77
非 流 動 負 債		265,901	356,312	90,411	34.00
負 債 總 額		1,786,794	1,995,327	208,533	11.67
股 本		520,816	520,816	-	-
資 本 公 積		121,536	121,536	-	-
保 留 盈 餘		866,922	1,251,013	384,091	44.31
其 他 權 益		4,020	25,844	21,824	542.89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1,513,294	1,919,209	405,915	26.8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1. 流動資產：111年底較110年底增加主係111年度營收及獲利大幅增加致111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較去年同期增加530,413仟元。
2. 其他資產：111年底較110年底增加主係111年5月東莞有新建造之投資性不動產，導致111年底之投資性不動產較去年同期增加241,162仟元
3. 非流動負債：111年底較110年底增加主係東莞新建造之投資性不動產與物業公司簽訂租賃合約，物業公司按合約於111年中繳交保證金人民幣25,000仟元(約新台幣110,225仟元)，致111年底存入保證金較去年同期增加111,266仟元
4. 保留盈餘：111年底較110年底增加主係111年度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94,976仟元。

二、財務績效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2,821,254	3,141,325	320,071	11.34
營 業 毛 利	608,904	782,452	173,548	28.50
營 業 利 益	290,914	413,986	123,072	42.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031)	133,095	173,126	432.48
稅 前 淨 利	250,883	547,081	296,198	118.06
所 得 稅 費 用	42,333	43,555	1,222	2.89
稅 後 淨 利	208,550	503,526	294,976	141.44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2,802)	33,643	36,445	1,300.68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05,748	537,169	331,421	161.0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以上者)：

- (1) 營業毛利較前期增加：主因產品組合及 111 年新台幣兌美金匯率較去年同期貶值，致美金營收兌新台幣金額提高所致。
- (2) 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主因營業毛利增加且成本費用控管良好所致。
-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前期增加：主因 111 年外幣兌換利益為 141,433 仟元，較 110 年匯損 34,696 仟元增加 176,129 仟元所致。
- (4) 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綜合損益較前期增加：綜合上述致 111 年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綜合損益較 110 年增加。
- (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較前期增加：主因 111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 110 年度增加 27,788 仟元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數量趨向保守，因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銷售狀況將以全球經濟復甦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近期營運概況和新客戶開發進度，以及本公司產能擴充及技術提升等因素而定。

三、現金流量

1. 11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2,964)	594,021	716,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179)	(237,391)	(207,2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877	181,660	132,783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05	(7,877)	(9,482)
現金淨增加數		(102,661)	530,413	633,074
變動之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主因 111 年度獲利較 110 年度增加 296,198 仟元且 111 年應收帳款現金流入 122,488 仟元較 110 年增加 380,326 仟元，導致 111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主因 111 年度東莞新增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致 111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主因 111 年度東莞普世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所需資金之借款較 110 年度增加人民幣 25,533 仟元(約新台幣 112,575 仟元)，導致 111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淨流入，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00,050	680,500	(620,000)	1,360,550	-	-

本公司預計現金餘額數增加至 1,360,550 千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並於投資循環中訂定長期股權投資作業程序，作為從事管理轉投資事業時之依循。

2.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被投資公司	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BON FAME CO., LTD (Majuro)	14,385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25,964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被投資公司客戶訂單穩定	公司未來一年長期投資計畫，係依公司年度經營方針、各區域事業發展及客戶之需求，對外進行策略性投資作業。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9,114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221,317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被投資公司客戶訂單穩定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538,174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19,342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被投資公司客戶訂單穩定	
芳協公司	-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4,045)	昱匯公司於111年3月吸收合併芳協公司。	-	
昱匯公司	50,000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37,577	公司處於穩定獲利	客戶訂單穩定	

3.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視客戶及市場狀況而定。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本公司之借款部位並不重大，故利率變化對損益之影響有限，惟將定期評估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金融機構密切聯繫以爭取較優惠的借款利息。
2. 匯率變動：本公司大部分外銷交易以美金為主，將調整貨款以美金及港幣支付，以期達到自然避險之目的，因而匯率波動對損益影響較小。為因應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 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均依據「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將持續在流行產品設計的基礎下，繼續設計品質佳、時尚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另開發自有品牌之網路行銷，以擴大公司業務範圍，112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為11,000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因應未來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遵循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公司法等的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辦理持續改善中，目前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管理，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在貨物採購或銷售上，均秉持持續開發新廠商及新客戶的政策，已無過度集中的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及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方面，為落實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公司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與相關作業機制，依據其執行資訊安全作業。公司資訊部門訂定資訊安全計畫，安裝防毒軟體、建置防火牆、系統定期備份、機房設備定期檢查及進出管制、電子檔案加密系統並管理個人資料之保護及利用，管制相關人員使用權限及記錄作業路徑，以控管公司資訊安全風險。
公司於年報截止前，並未發現有任何重大的資訊安全異常事件或不利於公司業務及營運的損害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鄧廷堅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之髮飾配件廠商，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相關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依符合特定指標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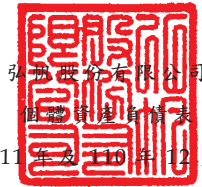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弘鼎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3,692	5		\$ 107,831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673	4		118,047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240,634	8		312,300	1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六)	16	-		45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782	-		3,2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7,797</u>	<u>17</u>		<u>541,854</u>	<u>2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547,804	81		2,161,127	7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4,522	2		54,793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259	-		4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497	-		2,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05,085</u>	<u>83</u>		<u>2,218,718</u>	<u>8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32,882</u>	<u>100</u>		<u>\$ 2,760,57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五)	\$ 923,800	29		\$ 833,910	3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六)	91,769	3		195,840	7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50,803	2		41,63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六)	123,264	4		138,40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057	1		12,8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980	-		1,4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213,673</u>	<u>39</u>		<u>1,224,101</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7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22,42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u>	<u>-</u>		<u>23,17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213,673</u>	<u>39</u>		<u>1,247,278</u>	<u>45</u>	
	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520,816	16		520,816	19	
3200	資本公積	121,536	4		121,5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502	9		257,331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511	31		609,591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51,013</u>	<u>40</u>		<u>866,922</u>	<u>32</u>	
3400	其他權益	25,844	1		4,020	-	
3XXX	權益總計	<u>1,919,209</u>	<u>61</u>		<u>1,513,294</u>	<u>5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32,882</u>	<u>100</u>		<u>\$ 2,760,57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 1,116,207	100	\$ 914,4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六）	(937,715)	(84)	(767,181)	(84)
5900	營業毛利	<u>178,492</u>	<u>16</u>	<u>147,288</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4,947	2	16,818	2
6200	管理費用	38,810	4	33,3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48</u>	<u>-</u>	<u>1,69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605</u>	<u>6</u>	<u>51,83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12,887</u>	<u>10</u>	<u>95,458</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401	-	17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146	-	2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29,893	3	(7,18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625)	(1)	(7,73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400,155</u>	<u>36</u>	<u>146,466</u>	<u>1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20,970</u>	<u>38</u>	<u>131,942</u>	<u>14</u>
7900	稅前淨利	533,857	48	227,400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30,331)	(3)	(18,85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3,526</u>	<u>45</u>	<u>208,550</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1,355	1	\$ 3,60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58)	-	27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二)	<u>722</u>	<u>-</u>	<u>(722)</u>	<u>-</u>
8310		<u>11,819</u>	<u>1</u>	<u>3,162</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1,824</u>	<u>2</u>	<u>(5,964)</u>	<u>(1)</u>
8360		<u>21,824</u>	<u>2</u>	<u>(5,964)</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3,643</u>	<u>3</u>	<u>(2,80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37,169</u>	<u>48</u>	<u>\$ 205,748</u>	<u>2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9.67</u>		<u>\$ 4.00</u>	
9810	稀 釋	<u>\$ 9.61</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股 數 (仟 股)	通 股 金	股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存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A1	52,082	\$ 520,816	\$ 520,816	\$ 121,536	\$ 245,764	\$ 513,609	\$ 9,984	\$ 1,411,709					
B1	-	-	-	-	11,567	(11,567)	-	-	-	-	-	-	-
B5	-	-	-	-	-	(104,163)	-	-	-	-	-	(104,163)	-
D1	-	-	-	-	-	208,550	-	-	-	-	-	208,550	-
D3	-	-	-	-	-	3,162	(5,964)	(2,802)	-	-	-	(2,802)	-
D5	-	-	-	-	-	211,712	(5,964)	205,748	-	-	-	205,748	-
Z1	52,082	520,816	121,536	257,331	609,591	4,020	1,513,294						
B1	-	-	-	21,171	(21,171)	-	-	-	-	-	-	-	-
B5	-	-	-	-	(130,204)	-	-	-	-	-	-	(130,204)	-
M7	-	-	-	-	(1,050)	-	-	-	-	-	-	(1,050)	-
D1	-	-	-	-	503,526	-	-	-	-	-	-	503,526	-
D3	-	-	-	-	11,819	21,824	33,643	-	-	-	-	33,643	-
D5	-	-	-	-	515,345	21,824	537,169	-	-	-	-	537,169	-
Z1	52,082	\$ 520,816	\$ 121,536	\$ 278,502	\$ 972,511	\$ 25,844	\$ 1,919,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3,857	\$ 227,4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	272
A20200	攤銷費用	186	1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400,155)	(146,466)
A20900	財務成本	10,625	7,734
A21200	利息收入	(1,401)	(1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71,666	(69,1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	439	1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3)	49
A32150	應付帳款	(104,071)	46,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39	8,97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1	3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70)	(7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994	74,9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73	2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095)	(7,66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329)	(10,8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943</u>	<u>56,6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347)	(30,9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6,721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26)	(31,3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39,062	3,484,4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49,172)	(3,422,925)
C005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33,99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5,136)	(\$ 32,480)
C04500	支付股利	(130,204)	(104,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456)	(75,13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861	(49,8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831	157,6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3,692	\$ 107,8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商品完成出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合併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銷售。於完成銷貨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

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

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8	\$ 2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3,404</u>	<u>107,551</u>
	<u>\$ 163,692</u>	<u>\$ 107,83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1%~0.85%</u>	<u>0.01%~0.05%</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24,569	\$ -
質押定存單(二)	<u>95,104</u>	<u>118,047</u>
	<u>\$ 119,673</u>	<u>\$ 118,047</u>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為 0%。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3.25% 及 0.01%~0.12%。

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0,762	\$ 312,428
減：備抵損失	(<u>128</u>)	(<u>128</u>)
	<u>\$ 240,634</u>	<u>\$ 312,300</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88	\$ 788
減：備抵損失	(<u>788</u>)	(<u>788</u>)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本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55%	
總帳面金額	\$ 180,910	\$ 19,719	\$ 16,762	\$ 23,371	\$ 240,76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28)	(128)
攤銷後成本	<u>\$ 180,910</u>	<u>\$ 19,719</u>	<u>\$ 16,762</u>	<u>\$ 23,243</u>	<u>\$ 240,63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0 ~ 60 天	61 ~ 90 天	91 ~ 120 天	121 ~ 365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7%	
總帳面金額	\$ 233,842	\$ 35,994	\$ 24,518	\$ 18,074	\$ 312,42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28)	(128)
攤銷後成本	<u>\$ 233,842</u>	<u>\$ 35,994</u>	<u>\$ 24,518</u>	<u>\$ 17,946</u>	<u>\$ 312,30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128</u>	<u>\$ 128</u>
年底餘額	<u>\$ 128</u>	<u>\$ 128</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u>\$ 788</u>	<u>\$ 788</u>
年底餘額	<u>\$ 788</u>	<u>\$ 788</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	\$ -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937,715	\$ 767,181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 554,664	\$ 334,186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139,675	113,711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1,545,548	1,404,593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芳協公司)	-	201,638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昱匯公司)	307,917	106,999
	<u>\$ 2,547,804</u>	<u>\$ 2,161,12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LD/馬紹爾公司	100%	100%
BF/馬紹爾公司	100%	100%
LONG GROUP	100%	100%
芳協公司	-	100%
昱匯公司	100%	10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重組案，將本公司持有 100% 之子公司昱匯公司及芳協公司進行吸收合併，以昱匯公司為存續公司，芳協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合併後解散。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三。

111 及 110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162	\$ 14,945	\$ 59,107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162</u>	<u>\$ 14,945</u>	<u>\$ 59,107</u>
<u>累 計 折 舊</u>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314	\$ 4,314
折 舊 費 用	-	271	27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585</u>	<u>\$ 4,585</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4,162</u>	<u>\$ 10,360</u>	<u>\$ 54,522</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162	\$ 14,945	\$ 59,10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162</u>	<u>\$ 14,945</u>	<u>\$ 59,107</u>
<u>累 計 折 舊</u>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042	\$ 4,042
折 舊 費 用	-	272	27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314</u>	<u>\$ 4,314</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4,162</u>	<u>\$ 10,631</u>	<u>\$ 54,79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51 至 61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租賃協議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8	\$ 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8)</u>	<u>(\$ 38)</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事處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皆為58仟元。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696
單獨取得	<u> -</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3,251
攤銷費用	<u> 186</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43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259</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29
單獨取得	<u> 467</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9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133
攤銷費用	<u> 11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51</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44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售費用	\$ 9	\$ 13
管理費用	173	99
研發費用	<u>4</u>	<u>6</u>
	<u>\$ 186</u>	<u>\$ 118</u>

十四、其他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其他流動資產</u>		
留抵稅額	\$ 739	\$ 394
進項稅額	2,974	2,804
其他應收款－應收收益	51	23
暫付款	<u>18</u>	<u>-</u>
	<u>\$ 3,782</u>	<u>\$ 3,221</u>
<u>非流動</u>		
<u>其他非流動資產</u>		
存出保證金	<u>\$ 3</u>	<u>\$ 3</u>

十五、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二七）	\$ 175,800	\$ 176,918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748,000</u>	<u>656,992</u>
	<u>\$ 923,800</u>	<u>\$ 833,91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1.72% 及 0.9%~1.05%。

十六、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91,769</u>	<u>\$ 195,840</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七、其他負債

<u>流 動</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565	\$ 6,947
應付董監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酬勞	16,412	7,270
應付勞務費	2,119	2,296
應付保險費	977	787
應付休假給付	1,414	1,420
應付折讓款	17,204	21,021
應付利息	888	358
其 他	<u>1,216</u>	<u>527</u>
	<u>\$ 50,803</u>	<u>\$ 41,634</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123,264</u>	<u>\$ 138,400</u>
其他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 1,564	\$ 1,074
暫收款	289	238
代收款	<u>127</u>	<u>127</u>
	<u>\$ 1,980</u>	<u>\$ 1,43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次年度而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度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於 111 年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清退休金帳戶餘額，並於 111 年 5 月由台灣銀行撥付本公司該專戶餘額 21,132 仟元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27,89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4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22,4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年1月1日	\$ 27,890	(\$ 5,465)	\$ 22,425
服務成本			
清償損失(利益)	(1,512)	-	(1,512)
利息費用(收入)	151	(15)	136
認列於損益	(1,361)	(15)	(1,3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2)	(38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10,973)	-	(10,9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973)	(382)	(11,355)
清 償	(6,261)	3,662	(2,599)
雇主提撥	-	(19,971)	(19,971)
計畫資產支付	(1,039)	1,039	-
公司帳上支付	(8,256)	-	(8,256)
退回資產	-	21,132	21,132
111年12月31日	<u>\$ -</u>	<u>\$ -</u>	<u>\$ -</u>
110年1月1日	\$ 31,318	(\$ 4,507)	\$ 26,811
利息費用(收入)	117	(17)	100
認列於損益	117	(17)	10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4)	(64)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417	\$ -	\$ 417
—財務假設變動	(490)	-	(490)
—經驗調整	(3,472)	-	(3,4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45)	(64)	(3,609)
雇主提撥	-	(877)	(877)
110年12月31日	<u>\$ 27,890</u>	<u>(\$ 5,465)</u>	<u>\$ 22,42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1,376)	100
研發費用	-	-
	<u>(\$ 1,376)</u>	<u>\$ 1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5%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本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	(\$ 478)
減少 25%	\$ -	\$ 49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	\$ 478
減少 25%	\$ -	(\$ 46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	\$ 1,3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6.9 年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70,000	70,000
額定股本	\$ 700,000	\$ 7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2,082	52,082
已發行股本	\$ 520,816	\$ 520,816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102,024	\$ 102,024
已失效認股權	19,512	19,512
	\$ 121,536	\$ 121,536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時，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規定章程之員工及董事（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1,171</u>	<u>\$ 11,567</u>
現金股利	<u>\$ 130,204</u>	<u>\$ 104,16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 2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51,429</u>
現金股利	<u>\$ 260,40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十、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116,207</u>	<u>\$ 914,469</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八）	<u>\$ 240,634</u>	<u>\$ 312,300</u>	<u>\$ 243,152</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u>\$ 1,564</u>	<u>\$ 1,074</u>	<u>\$ 71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一、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	\$ 270	\$ 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1</u>	<u>142</u>
	<u>\$ 1,401</u>	<u>\$ 176</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收入	\$ 36	\$ 36
其 他	<u>110</u>	<u>183</u>
	<u>\$ 146</u>	<u>\$ 21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u>\$ 29,893</u>	<u>(\$ 7,185)</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10,625</u>	<u>\$ 7,734</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71</u>	<u>272</u>
	<u>\$ 271</u>	<u>\$ 27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86</u>	<u>118</u>
	<u>\$ 186</u>	<u>\$ 1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59	\$ 1,291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u>(1,376)</u>	<u>100</u>
	<u>(117)</u>	<u>1,391</u>
其他員工福利	<u>55,802</u>	<u>41,2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5,685</u>	<u>\$ 42,6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55,685</u>	<u>42,624</u>
	<u>\$ 55,685</u>	<u>\$ 42,624</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 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 (監) 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 酬勞。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酬勞	2.98%	3.08%
董事（監）酬勞	0.18%	0.43%

金 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6,412</u>		<u>\$ 7,270</u>	
董事（監）酬勞	<u>\$ 1,008</u>		<u>\$ 1,008</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9,466	\$ 11,45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29,573</u>)	(<u>18,641</u>)
淨（損）益	<u>\$ 29,893</u>	<u>(\$ 7,185)</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7,491	\$ 16,6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017</u>	<u>2,663</u>
	<u>30,508</u>	<u>19,29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77</u>)	(<u>4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331</u>	<u>\$ 18,85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33,857</u>	<u>\$ 227,40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6,771	\$ 45,480
舊制退休金退還	573	-
不予課稅之收益	(80,030)	(29,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017</u>	<u>2,6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331</u>	<u>\$ 18,85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u>\$ 722</u>	<u>(\$ 722)</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2,057</u>	<u>\$ 12,87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2,214	\$ -	\$ 2,21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87	(2,509)	722	-
應付休假給付	284	(1)	-	283
其他	<u>279</u>	<u>(279)</u>	<u>-</u>	<u>-</u>
	<u>\$ 2,350</u>	<u>(\$ 575)</u>	<u>\$ 722</u>	<u>\$ 2,49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u>\$ 752</u>	<u>(\$ 752)</u>	<u>\$ -</u>	<u>\$ -</u>

110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509	\$ -	(\$ 722)	\$ 1,787
應付休假給付	269	15	-	284
其他	433	(154)	-	279
	<u>\$ 3,211</u>	<u>(\$ 139)</u>	<u>(\$ 722)</u>	<u>\$ 2,3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38	(\$ 586)	\$ -	\$ 75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0 年度外，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67</u>	<u>\$ 4.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9.61</u>	<u>\$ 3.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03,526</u>	<u>\$ 208,5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03,526</u>	<u>\$ 208,5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082	52,0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8</u>	<u>1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380</u>	<u>52,27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524,018	\$ 538,63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189,636	1,209,78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

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貶值及升值1%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 3,764		\$ 3,372		益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9,673	\$ 118,047
—金融負債	923,800	833,9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63,404	\$ 107,551
—金融負債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

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 99%及 97%，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基於集團資金管理考量，管理階層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91,769	\$ -	\$ -	\$ -	\$ 91,769
其他應付款	173,179	-	-	-	173,179
借 款	924,688	-	-	-	924,688
	<u>\$ 1,189,636</u>	<u>\$ -</u>	<u>\$ -</u>	<u>\$ -</u>	<u>\$ 1,189,636</u>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95,840	\$ -	\$ -	\$ -	\$ 195,840
其他應付款	179,676	-	-	-	179,676
借 款	834,268	-	-	-	834,268
	<u>\$ 1,209,784</u>	<u>\$ -</u>	<u>\$ -</u>	<u>\$ -</u>	<u>\$ 1,209,784</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748,000	\$ 656,992
— 未動用金額	<u>473,360</u>	<u>465,888</u>
	<u>\$ 1,221,360</u>	<u>\$ 1,122,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175,800	\$ 176,918
—未動用金額	<u>189,200</u>	<u>148,082</u>
	<u>\$ 365,000</u>	<u>\$ 325,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LD/香港公司)	子 公 司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LIL 公司)	子 公 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子 公 司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弘公司)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LIL 公司	<u>\$ 937,715</u>	<u>\$ 767,181</u>

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照公司移轉訂價決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借款予關係人)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LIL 公司	\$ -	\$ 455
	LD/馬紹爾	<u>16</u>	<u>-</u>
		<u>\$ 16</u>	<u>\$ 45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 及 110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LIL 公司	\$ 91,769	\$ 195,84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LIL 公司	\$ 424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LD/香港公司	\$ 122,840	\$ 138,4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為不付息無擔保借款。

(六) 出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帳列其他收入)	安弘公司	\$ 36	\$ 36

本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140	\$ 20,406
退職後福利	415	492
	<u>\$ 30,555</u>	<u>\$ 20,8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建築物－淨額	10,360	10,631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04	118,047
	<u>\$ 149,626</u>	<u>\$ 172,840</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台幣 755,000 仟元及美金 17,0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二九、其他事項

本公司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 112 年 2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7.2 元。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 112 年 3 月 7 日發行，至 115 年 3 月 7 日到期，發行總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預計募集資金 303,000 仟元，該案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912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收足應募價款。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836	30.71	(美金：新台幣)	\$	517,032		
人民幣		101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443		
						<u>\$ 517,475</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578	30.71	(美金：新台幣)	\$	<u>140,585</u>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972	27.68 (美金：新台幣)		\$ 525,154
人 民 幣	100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433
				<u>\$ 525,58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790	27.68 (美金：新台幣)		<u>\$ 187,941</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 幣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0.71 (美元：新台幣)	\$ 6,601	27.68 (美元：新台幣)		(\$ 6,630)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八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LD/香港公司	LD/SOMO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1,420 (USD 2,000)	\$ 61,420 (USD 2,000)	\$ 61,420 (USD 2,000)	-	2	-	營運週轉	\$ -	-	\$ -	\$ 311,632	
		LD/越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1%	2	-	"	-	-	"	155,816	311,632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3,550 (USD 5,000)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	2	-	"	-	-	"	155,816	155,816
2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3,228 (CNY 3,000)	8,819 (CNY 2,000)	8,819 (CNY 2,000)	5%	2	-	"	-	-	"	13,284	26,569
3	LD/SAMOA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84,260 (USD 6,000)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	2	-	"	-	-	"	322,491	644,982
4	浙江普飾	美麗之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173 (CNY 1,400)	6,173 (CNY 1,400)	6,173 (CNY 1,400)	5%	2	-	"	-	-	"	37,586	75,171
5	LD/馬紹爾	美麗之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433 (CNY 3,500)	15,433 (CNY 3,500)	15,433 (CNY 3,500)	-	2	-	"	-	-	"	221,865	443,730
6	美麗之星	東莞品逸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378 (CNY 1,900)	(CNY -)	(CNY -)	5%	1	8,610	NA	-	-	"	8,610	28,271
7	Great Nice	浙江普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5,317 (USD 1,150)	(USD -)	(USD -)	-	2	-	營運週轉	-	-	"	37,585	75,17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一)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2)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4)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 (1) 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保證額 (註3)	證 額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0	弘帆公司	LD/越南	(3)	\$ 767,684	\$ 122,840 (USD 4,000)	\$ 122,840 (USD 4,000)	\$ 122,840 (USD 4,000)	\$ 24,568 (USD 800)	\$ -	6.40	\$ 1,535,367	Y	N	N	N	
1	LD/香港公司	LD/越南	(2)	155,816	61,420 (USD 2,000)	61,420 (USD 2,000)	61,420 (USD 2,000)	- (USD -)	-	15.77	311,632	N	N	N	N	
2	LD/馬紹爾	弘帆公司	(4)	221,867	92,130 (USD 3,000)	92,130 (USD 3,000)	92,130 (USD 3,000)	- (USD -)	-	16.60	221,867	N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 (111.12.31) 80% 為限。
 -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法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法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一) 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及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		應收(付)之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單價
本公司 LD/馬紹爾公司 LD/馬紹爾公司 昱匯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LIKE INTERNATIONAL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進 進 進 進	貨 貨 貨 貨	\$ 937,715 766,253 352,670 227,962	100% 64% 29% 8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	91,769 36,675 90,789 19,157	100% 26% 66% 75%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額	呆帳	列帳	抵額
					金	額	處	理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122,840	註 1	\$	-	-	-	\$	-	-	-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註 1	-	-	-	-	-	-	-	-
Long Group	LD/香港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765	註 2	-	-	-	-	-	-	-	-
LD-SAMOA	東莞普世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註 1	-	-	-	-	-	-	-	-

註 1：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註 2：主要係子公司發放股利所產生之應收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末	資 金 額 未 上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末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末 金 額	本期認列之 益(損)	備 註
本公司	BH/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139,675	\$ 25,964	\$ 25,964	25,964	註 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100	554,664	221,317	221,317	221,317	註 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38,174	538,174	17,604,039	100	1,545,548	119,342	119,342	119,342	註 2
	芳協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3 號 5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200,000	-	100	-	(182)	(4,045)	(4,045)	註 3
	呈匯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3 號 5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2,000,000	100	307,917	50,112	50,112	37,577	註 2
LONG GROUP	LD-SAMOA Prosper	P.O. Box 217, Apia, Samoa P.O. Box 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107,075	394,468 107,075	13,500,000 3,570,000	100 100	806,302 35,860	23,398 4,877	23,398 4,877	23,398 4,877	註 2 註 2
	LD/香港公司	Fi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	100	389,540	39,761	39,761	39,761	註 2
	LIKE INTERNATIONAL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54,027	21,178	21,178	21,178	註 2
	BEST HOPE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524	1,524	50,000	100	22,633	2,568	2,568	2,568	註 2
	Great Nice Group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43,667	17,542	1,450,000	100	93,963	25,600	25,600	25,600	註 2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P.O. Box 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9,780	29,780	1,000,000	100	72,143	50,402	50,402	50,402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投資金額		期股	本持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數	%	帳 面			
LD/香港公司	LD/美國公司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in the country of New Castle,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15,453	\$ 15,453	\$ 15,453	500,000	100	\$ 92	\$ -	\$ -	-		註2
	LD/越南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安縣,光州社,光州工業 區, O 批	物業租賃、各項裝飾 品、手工藝品等之製 造及買賣業務。	170,137 (USD 5,500)	170,137 (USD 5,500)	170,137 (USD 5,500)	-	100	146,292	(2,544)	(2,544)	(2,544)		註2
	SMART TRADE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I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流行飾品配件專利、研 發設計及網路銷售 等業務。	8,333 (USD 300)	8,333 (USD 300)	8,333 (USD 300)	300,000	40	4,892	(10,664)	(10,664)	(4,265)		註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3：置匯公司於 111 年 3 月吸收合併芳協公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註2)之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USD 13,500	投資公司： (2)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 418,115 (USD 12,754)	\$ 418,115 (USD 12,754)	\$ -	\$ -	\$ 15,259	100	\$ 15,259 (2-B)	\$ 725,657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3,570	投資公司： (2) PROSPER TRACK LIMITED	132,996 (USD 4,500)	132,996 (USD 4,500)	-	-	4,609	100	4,609 (2-B)	33,211	-
浙江普飾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1,450	投資公司： (2) GREAT NICE GROUP LTD.	9,186 (USD 300)	9,186 (USD 300)	-	-	25,600	100	25,600 (2-B)	93,963	-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USD 1,000	投資公司： (3)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	-	-	-	50,469 (USD 1,625)	100	50,469 (USD 1,625) (2-B)	70,678 (USD 2,301)	-
東莞品逸公司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RMB 1,075	投資公司： (4)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	-	-	-	5,122 (RMB -1,155)	49	2,012 (RMB -454) (2-B)	2,551 (RMB -579)	-
信陽普藝公司	各項髮飾、橡膠之製造及買賣	RMB 12,500	投資公司： (4) 浙江普飾公司	-	-	-	-	10,464 (RMB -2,350)	40	4,186 (RMB -940) (2-B)	17,840 (RMB 4,046)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39,083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9,083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1,151,525 仟元 (USD 37,496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係由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 (4)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興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11.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1）。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類型	進、銷貨額		及其他百分比		價格	交付條款	易條	條件	與一般客戶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金額	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金額	百分比	百分比										
東莞普世公司	銷售	貨	\$ 1,248	-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件	99	\$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58,256	2	2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件	9,674		-	-		
浙江普飾公司	銷售	貨	10,887	-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件	859		-	-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租金	費用	169,564	6	6	與一般客戶相同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件	30,856		1	-		
	銷售	貨	152	-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件	38		-	-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	352,670	11	11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件	90,789		2	-		
東莞品逸公司	進	貨	1,883	-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件	-		-	-		
			62,923	3	3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與一般客戶相同	件	(6,325)		-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稱 呼	股 持		股 比 例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朱 飛 鵬	8,861,800	17.01%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8,486,000	16.29%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5,008,800	9.61%	
朱 英 帆	3,546,800	6.8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二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帳款明細帳		附註二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七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八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8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6,098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5,066 仟美元@30.71			155,571
		包括 124 仟港幣@3.938			498
		包括 3 仟歐元@32.72			81
		包括 31 仟新幣@22.88			711
		包括 102 仟人民幣@4.4094			445
					<u>163,404</u>
					<u>\$ 163,692</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BG 公司	\$ 109,332
AC 公司	97,615
CP 公司	12,039
其他（註）	<u>21,776</u>
	240,762
減：備抵呆帳	(<u>128</u>)
	<u>\$ 240,63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非上市櫃公司	期初		本期增加 (註四)		本期減少 (註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期末		市價或股權價值 (註二)		評價基礎	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額	總額		
BE/馬紹蘭公司	500	\$ 113,711	-	\$ -	-	\$ -	\$ -	\$ -	\$ 25,964	\$ -	500	100	\$ 139,675	279.35	\$ 139,675	權益法	無	
LD/馬紹蘭公司	300	334,186	-	-	-	1,050	-	221,317	211	300	100	554,664	1,848.87	554,664	權益法	無		
LONG GROUP	17,604	1,404,593	-	-	-	-	-	119,342	21,613	17,604	100	1,545,548	87.80	1,545,548	權益法	無		
芳協公司	2,000	201,638	-	-	2,000	197,593	-	(4,045)	-	-	-	100	-	-	權益法	無		
昱匯公司	2,000	106,999	-	\$ 163,599	-	-	(258)	37,577	2,000	2,000	100	307,917	153.96	307,917	權益法	無		
		<u>\$ 2,161,127</u>		<u>\$ 163,599</u>		<u>\$ 198,643</u>		<u>(\$ 258)</u>	<u>\$ 400,155</u>		<u>21,824</u>		<u>\$ 2,547,804</u>		<u>\$ 2,547,804</u>			

註一：經按會計師審核之 111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本年度 LD/馬紹蘭公司減少 1,050 仟元係因產品遠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變動；本年度芳協公司減少 197,593 仟元係因芳協公司與昱匯公司合併，芳協公司於本半年度消滅。

註四：本半年度增加 163,599 仟元，係因昱匯公司向弘帆公司購買芳協公司股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融資總額	度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率區間%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	225,000		\$	75,800				2022/7/7~2023/1/7		1.2	附註二七及二八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u>140,000</u>			<u>100,000</u>				2022/1/28~2023/7/28		1.675	附註二七及二八
		<u>365,000</u>			<u>175,800</u>							
無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921,360			498,000				2022/8/1~2023/4/19		1.44~1.72	無
花旗銀行		160,000			150,000				2022/10/18~2023/3/7		1.53~1.55	無
元大銀行		40,000			40,000				2022/11/10~2023/2/28		1.72	無
玉山銀行		<u>100,000</u>			<u>60,000</u>				2022/8/17~2023/2/17		1.55	無
		<u>1,221,360</u>			<u>748,000</u>							
	\$	<u>1,586,360</u>		\$	<u>923,800</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		<u>\$ 1,116,207</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年初商品存貨	\$	-
	加：本年度進貨		937,715
	減：年底商品存貨		-
	營業成本		<u>\$ 937,715</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21,923	\$ 28,490	\$ 1,623	\$ 52,036
保 險 費	963	1,724	135	2,822
勞 務 費	-	4,629	-	4,629
伙 食 費	271	488	86	845
其他費用（註）	<u>1,790</u>	<u>3,479</u>	<u>4</u>	<u>5,273</u>
	<u>\$ 24,947</u>	<u>\$ 38,810</u>	<u>\$ 1,848</u>	<u>\$ 65,605</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1,010	\$ 36,900
勞健保費用	2,720	2,462
退休金費用	(117)	1,391
董事酬金	1,143	9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29	919
	<u>\$ 55,685</u>	<u>\$ 42,624</u>
折舊費用	<u>\$ 271</u>	<u>\$ 272</u>
攤銷費用	<u>\$ 186</u>	<u>\$ 118</u>

註：董事酬金係指全數董事領取之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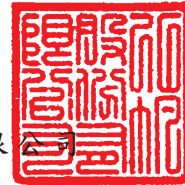
1.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5 人及 3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818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389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700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230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38.21%（『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公司本年度未設有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276 仟元。
 - (5)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 I.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II.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III.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弘帆股份有限



負責人：朱 鵬 飛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弘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弘帆集團主要係承接歐美美容美髮品牌大廠訂單之髮飾配件廠商，銷貨收入係為管理階層評估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本會計師分析各客戶銷貨收入相關資料，篩選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經評估符合特定指標之客戶銷貨收入風險較高，將其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弘帆集團於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符合特定指標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表進行選樣，核對認列收入之相關文件是否完整。
3. 依符合特定指標客戶授信天數為基準，檢視期後收款情形是否有異常。

其他事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弘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弘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弘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弘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弘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弘帆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建 銘



曾建銘

會計師 王 攀 發



王攀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00,050	33	\$ 769,637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9,673	3	135,932	4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596,228	15	728,971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8,669	-	41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2,919	1	3,884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107,102	3	108,78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44,641</u>	<u>55</u>	<u>1,747,618</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181	-	17,3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311,150	8	328,580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65,114	4	162,74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061,492	27	820,330	25
1805	商譽(附註四)	75	-	75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85,354	5	197,369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979	-	3,03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六及二八)	23,550	1	20,9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9,895</u>	<u>45</u>	<u>1,552,470</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914,536</u>	<u>100</u>	<u>\$ 3,300,0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948,479	24	\$ 847,806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6,718	-	20,663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八)	465,941	12	486,47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八)	27,291	1	7,65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3,917	3	132,09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二八)	-	-	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0,893	1	19,92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4,676	1	5,5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100	-	6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39,015</u>	<u>42</u>	<u>1,520,893</u>	<u>4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	-	21,889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212,257	5	128,74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3,1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22,6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四)	144,055	4	32,7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	56,604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6,312</u>	<u>9</u>	<u>265,90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1,995,327</u>	<u>51</u>	<u>1,786,794</u>	<u>54</u>
	權益(附註二一)				
3100	普通股股本	520,816	13	520,816	16
3200	資本公積	121,536	3	121,5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502	7	257,33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511	25	609,59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1,013	32	866,922	26
3400	其他權益	25,844	1	4,020	-
3XXX	權益總計	<u>1,919,209</u>	<u>49</u>	<u>1,513,294</u>	<u>4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914,536</u>	<u>100</u>	<u>\$ 3,300,0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3,141,325	100	\$ 2,821,2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八）	(2,358,873)	(75)	(2,212,350)	(79)
5900	營業毛利	<u>782,452</u>	<u>25</u>	<u>608,90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89,866	6	159,080	6
6200	管理費用	168,718	6	152,29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886	-	7,317	-
6450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利益）	<u>1,996</u>	<u>-</u>	(<u>70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8,466</u>	<u>12</u>	<u>317,990</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13,986</u>	<u>13</u>	<u>290,914</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8,319	-	1,55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二八）	19,352	1	9,2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140,933	4	(35,38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25,046)	(1)	(13,78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及十一）	(<u>10,463</u>)	<u>-</u>	(<u>1,71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3,095</u>	<u>4</u>	(<u>40,031</u>)	(<u>1</u>)
7900	稅前淨利	547,081	17	250,883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43,555</u>)	(<u>1</u>)	(<u>42,33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03,526</u>	<u>16</u>	<u>208,550</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十)	\$ 11,628	-	\$ 3,952	-
8349	與確定福利計畫之 再衡量數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及 二四)	<u>191</u>	<u>-</u>	<u>(790)</u>	<u>-</u>
		<u>11,819</u>	<u>-</u>	<u>3,16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21,824</u>	<u>1</u>	<u>(5,96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3,643</u>	<u>1</u>	<u>(2,80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7,169</u>	<u>17</u>	<u>\$ 205,748</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9.67</u>		<u>\$ 4.00</u>	
9810	稀 釋	<u>\$ 9.61</u>		<u>\$ 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		資本額	本公司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52,082	\$ 520,816	\$ 121,536	\$ 245,764	\$ 513,609	\$ 9,984						\$ 1,411,709
B1	-	-	-	11,567	(11,567)	-						-
B5	-	-	-	-	(104,163)	-						(104,163)
D1	-	-	-	-	208,550	-						208,550
D3	-	-	-	-	3,162	(5,964)						(2,802)
D5	-	-	-	-	211,712	(5,964)						205,748
Z1	52,082	520,816	121,536	257,331	609,591	4,020						1,513,294
B1	-	-	-	21,171	(21,171)	-						-
B5	-	-	-	-	(130,204)	-						(130,204)
M7	-	-	-	-	(1,050)	-						(1,050)
D1	-	-	-	-	503,526	-						503,526
D3	-	-	-	-	11,819	21,824						33,643
D5	-	-	-	-	515,345	21,824						537,169
Z1	52,082	520,816	121,536	278,502	972,511	25,844						\$ 1,919,2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7,081	\$ 250,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1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996	(706)
A20100	折舊費用	39,688	38,165
A20200	攤銷費用	17,421	16,638
A20900	財務成本	25,046	13,787
A21200	利息收入	(8,319)	(1,5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463	1,71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2,488	(257,838)
A31200	存 貨	(9,035)	(2,1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45)	(657)
A3123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024	(2,02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919	(41,492)
A32125	合約負債	(25,834)	(69,553)
A32150	應付帳款	(898)	71,0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5,595)	(96,2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8	1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062)	(2,0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37,266	(82,1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24	1,8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238)	(13,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531)	(29,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94,021</u>	<u>(122,96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5,176)	(\$ 479,69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1,435	476,539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54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363)	(17,03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71)	(9,0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2)	(12,609)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405)	(49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22,91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9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391)	(30,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463,741	3,498,33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363,979)	(3,422,926)
C01600	舉債長期借款	241,988	91,17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1,152)	(19,1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11,266	5,5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204)	(104,1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660	48,8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77)	1,60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30,413	(102,6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9,637	872,29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0,050	\$ 769,6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黃婉晴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裝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各個體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合併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

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商品完成出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

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營業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營業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立帳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銷售。於完成銷貨條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

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商品交付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136	\$ 35,2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4,869	584,0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399,045</u>	<u>150,310</u>
	<u>\$ 1,300,050</u>	<u>\$ 769,637</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1%~1.05%	0.01%~0.3%
銀行定期存款	3.2%~6%	0.12%~3.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24,569	\$ 17,885
質押定存單(二)	<u>95,104</u>	<u>118,047</u>
	<u>\$ 119,673</u>	<u>\$ 135,932</u>

(一)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0%及0.23%~0.63%。

(二)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質押定存單利率區間為年利率3.25%及0.01%~0.12%。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八、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6,722	\$ 729,465
減：備抵損失	(<u>494</u>)	(<u>494</u>)
	<u>\$ 596,228</u>	<u>\$ 728,97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8,669</u>	<u>\$ 410</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307	\$ 20,311
減：備抵損失	(<u>22,307</u>)	(<u>20,311</u>)
	<u>\$ -</u>	<u>\$ -</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立帳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直接重分類催收款，並持續追索活動，追索回收之金額則沖銷相關催收款。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 ~ 60天	61 ~ 90天	91 ~ 120天	121 ~ 365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1.49%	
總帳面金額	\$ 477,453	\$ 64,323	\$ 30,568	\$ 33,047	\$ 605,3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494)</u>	<u>(494)</u>
攤銷後成本	<u>\$ 477,453</u>	<u>\$ 64,323</u>	<u>\$ 30,568</u>	<u>\$ 32,553</u>	<u>\$ 604,897</u>

110年12月31日

	0 ~ 60天	61 ~ 90天	91 ~ 120天	121 ~ 365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2.05%	
總帳面金額	\$ 579,207	\$ 75,334	\$ 51,209	\$ 24,125	\$ 729,8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494)</u>	<u>(494)</u>
攤銷後成本	<u>\$ 579,207</u>	<u>\$ 75,334</u>	<u>\$ 51,209</u>	<u>\$ 23,631</u>	<u>\$ 729,381</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94	\$ 37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u>	<u>122</u>
年底餘額	<u>\$ 494</u>	<u>\$ 494</u>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0,311	\$ 21,139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996	-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u>-</u>	<u>(828)</u>
年底餘額	<u>\$ 22,307</u>	<u>\$ 20,311</u>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1,485	\$ 137
在製品	1,020	-
商品存貨	<u>10,414</u>	<u>3,747</u>
	<u>\$ 12,919</u>	<u>\$ 3,884</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358,490	\$ 2,212,056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6)
其他	383	360
	<u>\$ 2,358,873</u>	<u>\$ 2,212,350</u>

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 100% 提列跌價之呆滯存貨。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以下簡稱 LD/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BON FAME CO., LTD. (Majuro) (以下簡稱 BF/馬紹爾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芳協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100%	(3)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昱匯公司)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3)
LONG GROUP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D-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PROSPER TRACK LIMITED (以下簡稱 PROSP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以下簡稱 LD/香港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以下簡稱 LIKE INTERNATIONAL)	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100%	100%	-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 (以下簡稱 BEST HOPE)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其進出口業務	100%	100%	-
	GREAT NICE GROUP LTD. (SAMOA) (以下簡稱 GREAT NICE)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GREAT NICE	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 (原義烏普飾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浙江普飾公司)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其進出口業務	100%	100%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LD/香港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以下簡稱LD/美國公司)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以下簡稱LD/ 越南公司)	物業租賃、各項裝飾品、手工藝 品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00%	100%	-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 下簡稱LUCKY TIGER)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0%	100%	-
LUCKY TIGER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東莞美麗之星公 司)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 賣	100%	100%	-
LD-SAMOA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100%	100%	-
PROSPER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國際貿易公 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 代理買賣	100%	100%	-

備 註：

(1) 上述子公司其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

(2) 義烏普飾貿易有限公司於110年1月變更登記為浙江普飾科技有
限公司。

(3)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吸收合併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20,181</u>	<u>\$ 17,395</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u>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0,463)	(\$ 1,714)
其他綜合損益	<u>936</u>	<u>(71)</u>
綜合損益總額	<u>(\$ 9,527)</u>	<u>(\$ 1,785)</u>

本公司於109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參與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案，以現金人民幣589仟元取得東莞市品逸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品逸公司)普通股，持股比例30%。

東莞品逸公司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將原股東持股轉讓予本公司及其他股東，本公司持股比由 30% 增加至 4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關聯企業之關係，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11年8月31日)
	<u>東莞品逸公司</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050</u>)
權益交易差額	(<u>\$ 1,050</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未分配盈餘	(<u>\$ 1,050</u>)

本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 Smart trade global limited 及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分別以現金美金 480 仟元取得 Smart trade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 Smart Trade) 普通股，持股比例 40% 及以現金人民幣 8,000 仟元取得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陽普藝公司) 普通股，持股比例 40%。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4 月及 5 月按持股比例認購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人民幣共 3,000 仟元，持股比例不變。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自有土地</u>	<u>建築物</u>	<u>機器設備</u>	<u>什項設備</u>	<u>合計</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270	\$ 251,831	\$ 8,608	\$ 35,674	\$ 381,383
增添	-	-	553	3,549	4,102
處分	-	-	(1,278)	(257)	(1,535)
重分類	-	-	-	5,237	5,23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31,536)	-	-	(31,536)
淨兌換差額	-	9,705	79	1,228	11,0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70</u>	<u>\$ 230,000</u>	<u>\$ 7,962</u>	<u>\$ 45,431</u>	<u>\$ 368,663</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34,268	\$ 4,880	\$ 13,655	\$ 52,803
處分	-	-	(1,278)	(257)	(1,535)
折舊費用	-	5,553	2,311	4,644	12,508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7,233)	-	-	(7,233)
淨兌換差額	-	688	43	239	97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3,276</u>	<u>\$ 5,956</u>	<u>\$ 18,281</u>	<u>\$ 57,51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5,270</u>	<u>\$ 196,724</u>	<u>\$ 2,006</u>	<u>\$ 27,150</u>	<u>\$ 311,150</u>
<u>成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5,270	\$ 300,132	\$ 6,235	\$ 26,379	\$ 418,016
增添	-	3,183	2,669	6,757	12,609
處分	-	-	(273)	(5,299)	(5,572)
重分類	-	-	-	7,967	7,967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49,523)	-	-	(49,523)
淨兌換差額	-	(1,961)	(23)	(130)	(2,11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270</u>	<u>\$ 251,831</u>	<u>\$ 8,608</u>	<u>\$ 35,674</u>	<u>\$ 381,383</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8,711	\$ 2,638	\$ 15,107	\$ 46,456
處分	-	-	(273)	(5,299)	(5,572)
折舊費用	-	6,980	2,523	3,923	13,426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1,290)	-	-	(1,290)
淨兌換差額	-	(133)	(8)	(76)	(2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4,268</u>	<u>\$ 4,880</u>	<u>\$ 13,655</u>	<u>\$ 52,80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5,270</u>	<u>\$ 217,563</u>	<u>\$ 3,728</u>	<u>\$ 22,019</u>	<u>\$ 328,58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35至61年
機器設備	5至11年
什項設備	2至21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

二九。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165,114</u>	<u>\$ 162,743</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u>\$ 4,756</u>	<u>\$ 4,558</u>

使用權資產－土地係為位於中國大陸及越南之土地使用權。

除以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使用權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605</u>	<u>\$ 2,00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9</u>	<u>\$ 8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64)</u>	<u>(\$ 2,083)</u>

合併公司未有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承諾。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906,112	\$ -	\$ 906,112
增 添	-	222,911	222,911
重 分 類	-	2,103	2,103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536	-	31,536
淨兌換差額	<u>16,487</u>	<u>(906)</u>	<u>15,581</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54,135</u>	<u>\$ 224,108</u>	<u>\$ 1,178,24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5,782	\$ -	\$ 85,782
折舊費用	22,424	-	22,424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33	-	7,233
淨兌換差額	<u>1,312</u>	<u>-</u>	<u>1,312</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6,751</u>	<u>\$ -</u>	<u>\$ 116,75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837,384</u>	<u>\$ 224,108</u>	<u>\$ 1,061,4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1,186	\$ -	\$ 861,186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523	-	49,523
淨兌換差額	(4,597)	-	(4,59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112</u>	<u>\$ -</u>	<u>\$ 906,1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64,667	\$ -	\$ 64,667
折舊費用	20,181	-	20,181
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	-	1,290
淨兌換差額	(356)	-	(3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82</u>	<u>\$ -</u>	<u>\$ 85,78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20,330</u>	<u>\$ -</u>	<u>\$ 820,330</u>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1年	\$ 130,218	\$ 87,223
第2年	148,510	105,344
第3年	151,027	101,737
第4年	131,909	105,076
第5年	127,270	86,381
超過5年	<u>1,978,180</u>	<u>1,262,896</u>
	<u>\$ 2,667,114</u>	<u>\$ 1,748,657</u>

合併公司於108年6月與東莞市科谷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谷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於建造完成時，由雙方簽署書面確認書，確認租賃物狀態、起租日期並開始計算租金。109年10月工程竣工，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權證後開始計算租金，租賃期間為19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1,387仟元（約新台幣5,959仟元），租賃物正式交付後滿2年，合併公司給予科谷公司4個月免租期，租賃期間內，前4年租金不變，第5年在原租金上增加10%，並自第5年起，租金在上一階段的基礎上每5年遞增10%。

依照租賃合約，科谷公司須依照工程進度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約新台幣 125,559 仟元)，承租人已全數支付，並於 109 年 10 月租約開始後扣除 3 個月租金人民幣 4,16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8,156 仟元)仍作為承租保證金外，餘額轉列預收租金人民幣 25,84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12,788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預收租金皆已轉為租金收入。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係合併公司 111 年 5 月與東莞市科谷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谷公司)簽訂租賃合約，於建造完成時，由雙方簽署書面確認書，確認租賃物狀態、起租日期並開始計算租金。

預計 113 年 6 月工程竣工，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權證後開始計算租金，租賃期間為 19 年，每月租金約人民幣 805 仟元(約新台幣 3,559 仟元)，合併公司給予科谷公司 5 個月免租期，租賃期間內，前 4 年租金不變，第 5 年在原租金上增加 10%，並自第 5 年起，租金在上一階段的基礎上每 5 年遞增 10%。

依照租賃合約，科谷公司須依照工程進度繳交保證金，保證金總額為人民幣 3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人已支付人民幣 25,000 仟元(約為新台幣 110,225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於 112 年 8 月租約開始後，扣除 3 個月租金人民幣 2,416 仟元(約為新台幣 10,697 仟元)作為承租保證金後，餘額按月折抵租金。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0 月出租其部分越南廠房，租賃期間為 2 年。每月租金約美金 58 仟元(約新台幣 1,625 仟元)，其租金按一次性收取 6 個月之方式收取。租賃期滿，在同等條件下，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35 至 51 年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大陸東莞市橋頭鎮，主係東莞普世公司之廠房供出租使用，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已完工之投資性不動產合約請參閱附註三十。

另合併公司尚有投資性不動產坐落於越南北江省光州工業區，該地段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出租承諾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承諾	<u>\$ 950,160</u>	<u>\$ _____</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顧 客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7	\$ 1,109	\$ 258	\$ 245,988	\$ 247,462
增 添	-	5,405	-	-	5,405
處 分	-	(217)	(222)	-	(439)
淨兌換差額	-	4	6	-	1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u>	<u>\$ 6,301</u>	<u>\$ 42</u>	<u>\$ 245,988</u>	<u>\$ 252,43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6	\$ 631	\$ 239	\$ 49,197	\$ 50,093
攤銷費用	12	1,001	9	16,399	17,421
處 分	-	(217)	(222)	-	(439)
淨兌換差額	-	3	6	-	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8</u>	<u>\$ 1,418</u>	<u>\$ 32</u>	<u>\$ 65,596</u>	<u>\$ 67,084</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9</u>	<u>\$ 4,883</u>	<u>\$ 10</u>	<u>\$ 180,392</u>	<u>\$ 185,354</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7	\$ 801	\$ 415	\$ 245,988	\$ 247,311
增 添	-	490	-	-	490
處 分	-	(180)	(155)	-	(335)
淨兌換差額	-	(2)	(2)	-	(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u>	<u>\$ 1,109</u>	<u>\$ 258</u>	<u>\$ 245,988</u>	<u>\$ 247,4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3	\$ 619	\$ 364	\$ 32,798	\$ 33,794
攤銷費用	13	194	32	16,399	16,638
處 分	-	(180)	(155)	-	(335)
淨兌換差額	-	(2)	(2)	-	(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6</u>	<u>\$ 631</u>	<u>\$ 239</u>	<u>\$ 49,197</u>	<u>\$ 50,09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1</u>	<u>\$ 478</u>	<u>\$ 19</u>	<u>\$ 196,791</u>	<u>\$ 197,36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商標權	5 年
專利權	3.5 年
顧客關係	15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309	45
管理費用	17,095	16,574
研發費用	17	19
	<u>\$ 17,421</u>	<u>\$ 16,638</u>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資產		
預付貨款	\$ 41,193	\$ 57,091
其他預付款	16,959	11,878
進項稅額	4,065	7,577
留抵稅額	35,076	28,76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9,277	2,3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0	1,038
暫 付 款	92	-
代 付 款	-	97
	<u>\$ 107,102</u>	<u>\$ 108,784</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22,530	\$ 19,796
存出保證金	1,020	1,122
	<u>\$ 23,550</u>	<u>\$ 20,918</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00,479	\$ 190,814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748,000</u>	<u>656,992</u>
	<u>\$ 948,479</u>	<u>\$ 847,806</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2%~4.38% 及 0.86%~1.05%。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236,933	\$ 134,334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4,676)</u>	<u>(5,594)</u>
長期借款	<u>\$ 212,257</u>	<u>\$ 128,740</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之房屋、建築、使用權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7 年 1 月 14 日、121 年 3 月 30 日及 129 年 7 月 16 日，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4.35% 及 1.3%~5%。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7/1/14	招商銀行	4.90%~5.00%	\$ -	\$ 112,705
		係為籌措建造投資性不動產所需資金之借款，借款額度人民幣 50,000 仟元，利率 4.90%~5.00%。借款期間自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7 年 1 月 14 日，每月扣息。自 109 年 3 月起，每月償還利息，分 32 期，每季攤還本金，該借款已於 111 年 4 月提前償還。			
	121/3/30	工商銀行	4.20%~4.35%	227,052	-
		借款額度人民幣 60,000 仟元，利率 4.35%，借款期間自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21 年 3 月 30 日，每月扣息，按季攤還本金。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29/7/1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借款期間自 109 年 7 月 16 日 至 129 年 7 月 16 日，還本 寬限期 1 年，寬限期內按月 繳息，寬限期滿按月平均攤 還，該借款已於 111 年 9 月 時提前償還 11,748 元。	1.8%	\$ 9,881	\$ 21,62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長期借款		(<u>24,676</u>) <u>\$ 212,257</u>	(<u>5,594</u>) <u>\$ 128,740</u>

十八、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非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465,941</u>	<u>\$ 486,471</u>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u>\$ 27,291</u>	<u>\$ 7,659</u>

自台灣及中國大陸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1~3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453	\$ 20,521
應付董事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酬勞	17,280	8,123
應付勞務費	2,475	2,796
應付保險費	10,258	8,726
應付休假給付	3,125	2,996
應付折讓款	26,659	26,913
應付工程款	-	21,414
應付利息	1,337	529
其他	<u>27,322</u>	<u>39,066</u>
	<u>\$ 113,917</u>	<u>\$ 132,092</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u>	<u>\$ 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73	\$ 545
代收款	<u>127</u>	<u>127</u>
	<u>\$ 1,100</u>	<u>\$ 672</u>
<u>非流動</u>		
其他應付款		
長期應付工程款	<u>\$ -</u>	<u>\$ 56,604</u>

廣東強雄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承攬合併公司建造工程而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已於 111 年 6 月支付完畢。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浙江普飾公司及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

合併公司之 LD/馬紹爾公司、BF/馬紹爾公司、LONG GROUP、LD-SAMOA、PROSPER、LD/香港公司、LIKE INTERNATIONAL、BEST HOPE、GREAT NICE、LD/美國公司、LD/越南公司及 LUCKY TIGER 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未有強制性職工退休法令規定，故毋須負擔退休給付義務。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芳協公司及昱匯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分別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2% 及 2% 提撥退休金，交由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達成合意結清年資。分別於 111 年 1、3 及 5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結清退休金專戶餘額，並於 111 年 4 月及 5 月由台灣銀行撥付合併公司該專戶餘額 24,767 仟元

本公司及昱匯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28,5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5,8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22,6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1 年 1 月 1 日	<u>\$ 28,538</u>	<u>(\$ 5,848)</u>	<u>\$ 22,690</u>
服務成本			
清償損失(利益)	(1,512)	-	(1,512)
利息費用 (收入)	<u>151</u>	<u>(16)</u>	<u>135</u>
認列於損益	<u>(1,361)</u>	<u>(16)</u>	<u>(1,3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09)	(40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0,973)</u>	<u>-</u>	<u>(10,97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973)</u>	<u>(409)</u>	<u>(11,382)</u>
清償	(3,662)	3,662	-
雇主提撥	-	(19,974)	(19,974)
計畫資產支付	(1,426)	1,426	-
公司帳上支付	(8,516)	-	(8,516)
退回資產	-	21,159	21,159
清償損失(利益)	<u>(2,600)</u>	<u>-</u>	<u>(2,600)</u>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u>	<u>\$ -</u>	<u>\$ -</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10年1月1日	\$ 32,197	(\$ 4,813)	\$ 27,384
利息費用(收入)	122	(19)	103
認列於損益	122	(19)	10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3)	(10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30	-	430
-財務假設變動	(490)	-	(490)
-經驗調整	(3,721)	-	(3,72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81)	(103)	(3,884)
雇主提撥	-	(913)	(913)
110年12月31日	\$ 28,538	(\$ 5,848)	\$ 22,690

芳協公司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1,3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346)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 -	(\$ 2,024)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1年1月1日	\$ 1,322	(\$ 3,346)	(\$ 2,024)
利息費用(收入)	-	(16)	(16)
認列於損益	-	(16)	(1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6)	(24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46)	(246)
公司帳上支付	(1,322)	-	(1,322)
退回資產	-	3,608	3,608
111年12月31日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110年1月1日	<u>\$ 3,784</u>	<u>(\$ 3,277)</u>	<u>(\$ 507)</u>
清償損失(利益)	<u>(633)</u>	<u>-</u>	<u>(633)</u>
利息費用(收入)	<u>19</u>	<u>(16)</u>	<u>3</u>
認列於損益	<u>(614)</u>	<u>(16)</u>	<u>(6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	(5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4	-	64
-經驗調整	<u>(79)</u>	<u>-</u>	<u>(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u>	<u>(53)</u>	<u>(68)</u>
清償	<u>(1,833)</u>	<u>-</u>	<u>(1,833)</u>
110年12月31日	<u>\$ 1,322</u>	<u>(\$ 3,346)</u>	<u>(\$ 2,02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推銷費用	\$ -	\$ -
管理費用	(1,393)	(527)
研發費用	-	-
	<u>(\$ 1,393)</u>	<u>(\$ 52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	0.500%~0.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	2%~2.5%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合併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25%	<u>\$ -</u>	<u>(\$ 540)</u>
減少 25%	<u>\$ -</u>	<u>\$ 56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u>\$ -</u>	<u>\$ 478</u>
減少 25%	<u>\$ -</u>	<u>(\$ 4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1,33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	1年~6.9年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 700,000</u>	<u>\$ 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082</u>	<u>52,082</u>
已發行股本	<u>\$ 520,816</u>	<u>\$ 520,816</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4,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02,024	\$ 102,024
已失效認股權	<u>19,512</u>	<u>19,512</u>
	<u>\$ 121,536</u>	<u>\$ 121,53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時，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規定章程之員工及董事（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監）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0%，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4 日及 110 年 7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1,171</u>	<u>\$ 11,567</u>
現金股利	<u>\$130,204</u>	<u>\$104,163</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5	\$ 2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51,429
現金股利	<u>\$260,408</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二、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3,022,727	\$ 2,704,149
租賃收入		
不動產租金收入	113,648	112,219
其他營業收入	<u>4,950</u>	<u>4,886</u>
	<u>\$ 3,141,325</u>	<u>\$ 2,821,254</u>

合約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附註八)	\$ 596,228	\$ 728,971	\$ 470,4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 八)	<u>8,669</u>	<u>410</u>	<u>415</u>
	<u>\$ 604,897</u>	<u>\$ 729,381</u>	<u>\$ 470,837</u>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商品銷貨	\$ 15,966	\$ 20,314	\$ 17,474
不動產租賃 (附註十 四)	<u>752</u>	<u>349</u>	<u>72,625</u>
合約負債－流動	<u>16,718</u>	<u>20,663</u>	<u>90,099</u>
不動產租賃 (附註十 四)	<u>-</u>	<u>21,889</u>	<u>22,006</u>
合約負債－非流動	<u>-</u>	<u>21,889</u>	<u>22,006</u>
	<u>\$ 16,718</u>	<u>\$ 42,552</u>	<u>\$ 112,10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三、稅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	<u>\$ 8,319</u>	<u>\$ 1,557</u>

(二)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 70	\$ 70
其他	<u>19,282</u>	<u>9,223</u>
	<u>\$ 19,352</u>	<u>\$ 9,29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	\$ 77
金融資產利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19
淨外幣兌換益(損)	141,433	(34,696)
其他損失	(<u>500</u>)	(<u>780</u>)
	<u>\$ 140,933</u>	<u>(\$ 35,380)</u>

(四)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5,046</u>	<u>\$ 13,787</u>

(五)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39,688</u>	<u>38,165</u>
	<u>\$ 39,688</u>	<u>\$ 38,1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7,421</u>	<u>16,638</u>
	<u>\$ 17,421</u>	<u>\$ 16,63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450	\$ 5,179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1,393</u>)	(<u>527</u>)
	4,057	4,652
其他員工福利	<u>170,540</u>	<u>134,8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4,597</u>	<u>\$ 139,5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74,597</u>	<u>139,507</u>
	<u>\$ 174,597</u>	<u>\$ 139,507</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 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7 日及 111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2.98%	3.08%
董事酬勞	0.18%	0.43%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16,412</u>		<u>\$ 7,270</u>	
董事酬勞	<u>\$ 1,008</u>		<u>\$ 1,008</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 (損)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40,295	\$ 40,505
外幣兌換 (損失) 總額	(98,862)	(75,201)
淨 (損) 益	<u>\$ 141,433</u>	<u>(\$ 34,696)</u>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9,425	\$ 31,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04	3,1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33)	7,510
	<u>46,496</u>	<u>42,08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941)	24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555</u>	<u>\$ 42,33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47,081</u>	<u>\$ 250,88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109,416	\$ 50,177
舊制退休金退還	(1,457)	-
免稅所得	(375)	3,2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04	3,119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61,100)	(21,7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733)	7,5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3,555</u>	<u>\$ 42,333</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u>\$ 191</u>	<u>(\$ 79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40,893	\$ 19,928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6	\$ 2,540	\$ -	\$ 2,61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17	(2,508)	191	-
應付休假給付	364	(1)	-	363
其他	279	(279)	-	-
	<u>\$ 3,036</u>	<u>\$ 248</u>	<u>\$ 191</u>	<u>\$ 2,9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52)	\$ 752	\$ -	\$ -
其他	(2,437)	2,437	-	-
	<u>(\$ 3,189)</u>	<u>\$ 3,189</u>	<u>\$ -</u>	<u>\$ -</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58	\$ 18	\$ -	\$ 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508	-	(191)	2,317
應付休假給付	370	(6)	-	364
其他	433	(154)	-	279
	3,369	(142)	(191)	3,036
虧損扣抵	195	(195)	-	-
	<u>\$ 3,564</u>	<u>(\$ 337)</u>	<u>(\$ 191)</u>	<u>\$ 3,03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341)	\$ 589	\$ -	(\$ 752)
其他	(1,338)	(500)	(599)	(2,437)
	<u>(\$ 2,679)</u>	<u>\$ 89</u>	<u>(\$ 599)</u>	<u>(\$ 3,18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昱匯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10 年度外，截至 11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67</u>	<u>\$ 4.00</u>
稀釋每股盈餘	<u>\$ 9.61</u>	<u>\$ 3.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03,526</u>	<u>\$ 208,55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03,526</u>	<u>\$ 208,5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082	52,08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98</u>	<u>19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380</u>	<u>52,2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2,035,357	\$ 1,639,4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893,875	1,668,11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6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港幣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貶值及升值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美金之影響		港幣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18,824	\$ 10,955	(\$ 11)	(\$ 295)	(\$ 1,564)	(\$ 1,687)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8,718	\$ 286,242
－金融負債	948,479	847,80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4,869	584,036
－金融負債	236,933	134,33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545 仟元及 1,124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

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合併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58% 及 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93,232	\$ -	\$ -	\$ -	\$ 493,232
其他應付款	112,580	-	-	-	112,580
借 款	<u>974,492</u>	<u>24,685</u>	<u>24,694</u>	<u>162,878</u>	<u>1,186,749</u>
	<u>\$ 1,580,304</u>	<u>\$ 24,685</u>	<u>\$ 24,694</u>	<u>\$ 162,878</u>	<u>\$ 1,792,56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94,130	\$ -	\$ -	\$ -	\$ 494,130
其他應付款	131,571	54,240	2,364	-	188,175
借 款	<u>853,929</u>	<u>25,362</u>	<u>24,637</u>	<u>78,741</u>	<u>982,669</u>
	<u>\$ 1,479,630</u>	<u>\$ 79,602</u>	<u>\$ 27,001</u>	<u>\$ 78,741</u>	<u>\$ 1,664,974</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748,000	\$ 656,992
— 未動用金額	<u>473,360</u>	<u>465,888</u>
	<u>\$ 1,221,360</u>	<u>\$ 1,122,8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期)		
— 已動用金額	\$ 437,412	\$ 325,148
— 未動用金額	<u>401,762</u>	<u>577,647</u>
	<u>\$ 839,174</u>	<u>\$ 902,79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EVER NICE INDUSTRIAL LIMITED (以下簡稱EVER NICE)	實質關係人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弘公司)	實質關係人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普世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元大飾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元大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慧森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安慧森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泰金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鴻泰金公司) (原臻邦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臻邦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方安健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方安公司) (自 111年 6 月起，非為關係人)	實質關係人
東莞市品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品逸公司)	關聯企業
信陽普藝飾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信陽普藝公司)	關聯企業
SMART TRADE GLOBAL LIMITED (以下簡稱SMART TRADE)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875	\$ 710
	關聯企業	3,074	704
		<u>\$ 3,949</u>	<u>\$ 1,414</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54,121	\$ 46,266
關聯企業	166,993	56,797
	<u>\$ 221,114</u>	<u>\$ 103,063</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四) 合約負債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u>\$ 167</u>	<u>\$ -</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元大公司	\$ 228	\$ 189
	東莞品逸公司	176	221
	SMART TRADE	8,265	-
		<u>\$ 8,669</u>	<u>\$ 410</u>
其他應收款	元大公司	\$ 83	\$ 138
	東莞品逸公司	357	829
	SMART TRADE	-	71
		<u>\$ 440</u>	<u>\$ 1,03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1及110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EVER NICE	\$ 3,733	\$ 7,659
	信陽普藝公司	369	-
	元大公司	818	-
	東莞品逸公司	6,325	-
	SMART TRADE	16,046	-
		<u>\$ 27,291</u>	<u>\$ 7,659</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方安公司	\$ -	\$ 8

流通在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七) 預付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實質關係人	\$ -	\$ 1,902
	關聯企業	16,830	5,761
		<u>\$ 16,830</u>	<u>\$ 7,663</u>

(八) 承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支出	實質關係人	\$ 80	\$ 469

合併公司依承租面積承租辦公室，111及110年度每月租金分別為40仟元及40仟元，按月支付租金。

(九) 出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安弘公司	\$ 36	\$ 36
	方安公司	14	34
		<u>\$ 50</u>	<u>\$ 70</u>

合併公司依出租面積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3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十)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樣品費	實質關係人	\$ -	\$ 434
模具費	關聯企業	\$ -	\$ 47

2. 營業外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 675	\$ 635

3.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付款	實質關係人	\$ 292	\$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實質關係人	\$ -	\$ 127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3,140	\$ 20,631
退職後福利	415	509
	<u>\$ 33,555</u>	<u>\$ 21,1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85,270	\$ 85,270
建築物－淨額	195,095	215,988
使用權資產	70,067	70,842
投資性不動產	788,384	772,914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5,104	118,047
	<u>\$ 1,233,920</u>	<u>\$ 1,263,06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合併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台幣 755,000 仟元及美金 17,0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 (二) 合併公司之 LD/越南公司與越南土地開發商 SAIGON-BACGIANG INDUSTRIAL PARK CORPORATION 簽訂土地租賃合約，分別取得越南北江省光州工業區 22,014 平方公尺及 24,848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總交易金額為越南盾 79,793,099 仟元（約美金 3,421 仟元），餘款越南盾 8,461,862(約美金 363 仟元)已於本年度全數支付。
- (三) 合併公司之東莞普世公司與廣東橋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建造工程合約，其工程合約金額計人民幣 113,808 仟元（約新台幣 501,825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人民幣 50,000 仟元（約新台幣 220,470 仟元），餘人民幣 63,808 仟元（約新台幣 281,355 仟元）尚未支付。
- (四) 合併公司與廠商契約承諾購置機器設備，合約總價共計 28,301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 22,53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尚有 5,771 仟元尚未支付。

三一、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評估新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對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未造成重大影響。

三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 112 年 02 月 2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7.2 元。該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自 112 年 3 月 7 日發行，至 115 年 3 月 7 日到期，發行總數為 3,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 101%發行，預計募集資金 303,000 仟元，該案於 112 年 1 月 13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7912 號函申報生效，並於 112 年 3 月 3 日收足應募價款。

三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9,768	30.71 (美金：新台幣)	\$ 2,449,689
人民幣	25,099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110,670
港幣	6,439	3.938 (港幣：新台幣)	25,359
			<u>\$ 2,585,718</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474	30.71 (美金：新台幣)	\$ 567,328
人民幣	60,567	4.4094 (人民幣：新台幣)	267,065
港幣	6,716	3.938 (港幣：新台幣)	26,448
			<u>\$ 860,84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6,929	27.68 (美金：新台幣)	\$ 1,575,787
人民幣	37,628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163,363
港幣	1,282	3.549 (港幣：新台幣)	4,551
			<u>\$ 1,743,701</u>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7,351	27.68 (美金：新台幣)	\$ 480,287
人民幣	76,493	4.3415 (人民幣：新台幣)	332,095
港幣	9,588	3.549 (港幣：新台幣)	34,029
			<u>\$ 846,411</u>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41,433 仟元及 34,696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九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九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

三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考量各部門分配資源決策及各部門績效評估，將外銷事業、內銷事業、及其他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髮飾、梳子及相關配件之銷售。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飾 品	\$ 3,022,727	\$ 2,704,149
租金收入	113,648	112,219
其 他	<u>4,950</u>	<u>4,886</u>
	<u>\$ 3,141,325</u>	<u>\$ 2,821,25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u>		<u>非 流 動 資 產</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年 12月31日</u>	<u>110年 12月31日</u>
台 灣	\$ 1,459,527	\$ 1,295,618	\$ 281,634	\$ 298,970
中 國	282,235	269,728	1,154,907	941,290
其 他	<u>1,399,563</u>	<u>1,255,908</u>	<u>310,194</u>	<u>289,755</u>
	<u>\$ 3,141,325</u>	<u>\$ 2,821,254</u>	<u>\$ 1,746,735</u>	<u>\$ 1,530,0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產生之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AC 公司	\$ 637,752	\$ 561,402
AP 公司	593,081	307,382
AG 公司	<u>408,823</u>	<u>283,281</u>
	<u>\$1,639,656</u>	<u>\$1,152,065</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價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額 (註3)
1	LD/香港公司	LD/SOMOA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61,420 (USD 2,000)	\$ 61,420 (USD 2,000)	\$ 61,420 (USD 2,000)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 155,816	\$ 311,632
		LD/越南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1%	2	-	"	-	"	-	-	155,816	311,632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3,550 (USD 5,000)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	2	-	"	-	"	-	-	155,816	155,816
2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3,228 (CNY 3,000)	8,819 (CNY 2,000)	8,819 (CNY 2,000)	5%	2	-	"	-	"	-	-	13,284	26,569
3	LD/SAMOA	東莞普世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84,260 (USD 6,000)	122,840 (USD 4,000)	122,840 (USD 4,000)	-	2	-	"	-	"	-	-	322,491	644,982
4	浙江普飾	美麗之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173 (CNY 1,400)	6,173 (CNY 1,400)	6,173 (CNY 1,400)	5%	2	-	"	-	"	-	-	37,586	75,171
5	LD/馬紹爾	美麗之星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5,433 (CNY 3,500)	15,433 (CNY 3,500)	15,433 (CNY 3,500)	-	2	-	"	-	"	-	-	221,865	443,730
6	美麗之星	東莞品遠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378 (CNY 1,900)	- (CNY -)	- (CNY -)	5%	1	8,610	NA	-	"	-	-	8,610	28,271
7	Great Nice	浙江普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5,317 (USD 1,150)	- (USD -)	- (USD -)	-	2	-	營運週轉	-	"	-	-	37,585	75,170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一)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為限。

(2)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貨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80%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貨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為限。

(4)本公司及子公司貨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問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問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一) 資金貸與總額之限額

- (1) 本公司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 (4) 本公司及子公司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資金貸與對象，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當期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USD 4,000) 61,420 (USD 2,000) 92,130 (USD 3,000)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USD 4,000) 61,420 (USD 2,000) 92,130 (USD 3,000)	實際動支金額 (USD 800) - (USD -) -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書最高 金額 (註3)	證額 背書保證 額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關	係												
0	弘帆公司	LD/越南公司	(3)		\$ 767,684	\$ 122,840 (USD 4,000)	\$ 122,840 (USD 4,000)	\$ 24,568 (USD 800)	\$ -	6.40	\$ 1,535,367	Y	N	N		
1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2)		155,816	61,420 (USD 2,000)	61,420 (USD 2,000)	- (USD -)	-	15.77	311,632	N	N	N		
2	LD/馬紹爾	弘帆公司	(4)		221,867	92,130 (USD 3,000)	92,130 (USD 3,000)	- (USD -)	-	16.60	221,867	N	Y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 (一) 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法權之股份起過 50% 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起過 50% 之公司

(一) 背書保證總額之限額

(1) 本公司背書保證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子公司，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2) 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其總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80% 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及國內子公司背書保證與本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4) 本公司背書保證他公司，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二) 個別對象之限額

上述所訂背書保證對象，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淨值 (111.12.31) 40% 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東莞普世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	111.6.20	\$ 501,825 (RMB 113,808)	已支付人民幣 50,000 仟元，餘人民幣 63,808 仟元按合約約定支付	廣東橋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無	—	—	以比價議價方式決定	供營運使用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公 司 進 (銷) 貨 之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備
			交 進 (銷) 貨	金 額	估 總 進 之 比 率 (%)	授 信 期 間	信 用 期 間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應 收 餘 額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	
本 公 司 LD/馬紹爾公司 LD/馬紹爾公司 昱匯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LIKE INTERNATIONAL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	進 進 進 進	\$ 937,715 766,253 352,670 227,962	100% 64% 29% 8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 -	- - - -	(\$ 91,769 36,675 90,789 19,157)	100% 26% 66% 75%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 項後金額	提列帳 呆帳額	抵備金 額
					金額	處	理	式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 122,840	註 1	\$ -	-	-	\$ -	-	-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註 1	-	-	-	-	-	-	
Long Group	LD/香港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765	註 2	-	-	-	-	-	-	
LD-SAMOA	東莞普世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註 1	-	-	-	-	-	-	

註 1：主要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應收關係人往來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註 2：主要係子公司發放股利所產生之應收款，故不予計算週轉率。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		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註 4)	金額 (註 4)	金額 (註 5)			
0	本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1	進貨	\$ 937,715	—	—	—	30	
		"	1	應付帳款	91,769	—	—	—	2	
		"	1	其他應付款	424	—	—	—	-	
		LD/香港公司	1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	—	—	3	
		LD/馬紹爾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6	—	—	—	-	
1	BF/馬紹爾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服務費用	10,887	—	—	—	-	
		"	3	應付服務費用	859	—	—	—	-	
		芳協公司	3	銷貨收入	3,084	—	—	—	-	
		昱匯公司	3	銷貨收入	227,962	—	—	—	7	
		"	3	應收帳款	19,157	—	—	—	-	
		"	3	其他應付款	97	—	—	—	-	
2	LD/香港公司	LD/越南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	—	—	3	
		"	3	其他應收款	3,941	—	—	—	-	
		"	3	利息收入	1,196	—	—	—	-	
		Long Group	3	應付股利	137,765	—	—	—	4	
		LD/SAMOA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1,420	—	—	—	2	
3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3	銷貨收入	1,248	—	—	—	-	
		"	3	應收帳款	99	—	—	—	-	
		"	3	其他應收款	164	—	—	—	-	
		"	3	其他應付款	1,655	—	—	—	-	
		"	3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8,819	—	—	—	-	
		"	3	利息費用	443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 額 (註5)	條件	
		Like International	3	服務收入	\$ 49,903	—	—	2
		"	3	應收帳款	7,677	—	—	-
		LD/SAMOA	3	應付關係人往來款	122,840	—	—	3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3	銷貨收入	152	—	—	-
		"	3	服務收入	8,353	—	—	-
		"	3	其他應收款	38	—	—	-
		"	3	應收帳款	1,997	—	—	-
4	芬協公司	昱匯公司	3	租金支出	30	—	—	-
5	LD/馬紹爾公司	Like International	3	進貨	766,253	—	—	24
		"	3	應付帳款	36,675	—	—	1
		浙江普飾公司	3	進貨	80,244	—	—	3
		"	3	應付帳款	11,055	—	—	-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15,433	—	—	-
		"	3	應付帳款	90,789	—	—	2
		"	3	預付貨款	5,017	—	—	-
		"	3	進貨	352,670	—	—	11
		Best Hope	3	其他應收款	172	—	—	-
		BF/馬紹爾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394	—	—	-
6	Best Hope	美麗之星公司	3	服務費用	1,883	—	—	-
7	浙江普飾公司	美麗之星公司	3	利息收入	313	—	—	-
		"	3	其他應收款	428	—	—	-
		"	3	應收關係人往來款	6,173	—	—	-
		"	3	應收帳款	19,801	—	—	1
		"	3	銷貨收入	89,320	—	—	3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弘帆公司、BF/馬紹爾公司、LD/香港公司、東莞普世公司、東莞國際貿易公司、浙江普飾公司、芳協公司、昱匯公司、LD/馬紹爾公司及手帶等之買賣業務，另 Proper 及 LD/SAMOA 主要為控股。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5：母子公司間之進、銷貨實際價格依合約規定，收、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至 90 天。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由雙方協商決定。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金額	期未	數	比率	持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之	註
				本	末							本	末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139,675	\$ 25,964	\$ 25,964	()	()	益	註 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9,114	300,000	100	554,664	221,317	221,317	()	()	益	註 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38,174	538,174	538,174	17,604,039	100	1,545,548	119,342	119,342	()	()	益	註 2
	芳協公司	Apia, Samoa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	200,000	-	100	-	182	()	()	()	益	註 3
	昱匯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83 號 5 樓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50,000	50,000	50,000	2,000,000	100	307,917	50,112	50,112	()	()	益	註 2
LONG GROUP	LD-SAMOA Prosper	P.O. 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806,302	23,398	23,398	()	()	益	註 2
	LD/香港公司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ē,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07,075	107,075	107,075	3,570,000	100	35,860	4,877	4,877	()	()	益	註 2
	LD/香港公司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	-	-	100	389,540	39,761	39,761	()	()	益	註 2
	LIKE INTERNATIONAL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	-	-	-	100	54,027	21,178	21,178	()	()	益	註 2
	BEST HOPE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524	1,524	1,524	50,000	100	22,633	2,568	2,568	()	()	益	註 2
	Great Nice Group Lt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43,667	43,667	17,542	1,450,000	100	93,963	25,600	25,600	()	()	益	註 2
LD/馬紹爾公司	LUCKY TIGER	P.O. Box 1239,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ē,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29,780	29,780	29,780	1,000,000	100	72,143	50,402	50,402	()	()	益	註 2
LD/香港公司	LD/美國公司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in the country of New Castle,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5,453	15,453	15,453	500,000	100	92	-	-	()	()	益	註 2
	LD/越南公司	越南北江省越安縣,光州社,光州工業區, O 批	物業租賃、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170,137 (USD 5,500)	170,137 (USD 5,500)	170,137 (USD 5,500)	-	100	146,292	2,544	()	()	()	益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	末	持			本公司	之	註			
				本	末	上	期			末	期	數				比	%	帳
	SMART TRADE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流行飾品配件專利、研 發設計及網路銷售 專業務。	\$ 8,333 (USD 300)	\$ 8,333 (USD 300)	\$ 8,333 (USD 300)	300,000	300,000	40	\$ 4,892	4,892	(\$ 10,664)	(\$ 4,265)	註 2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3：暹匯公司於 111 年 3 月吸收合併芳協公司。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股數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東莞普世公司	物業租賃。	USD 13,500	投資公司： (2)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 418,115 (USD 12,754)	\$ 418,115 (USD 12,754)	\$ -	\$ -	\$ 15,259	100	15,259 (2)-B	\$ 725,657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3,570	投資公司： (2) PROSPER TRACK LIMITED	132,996 (USD 4,500)	132,996 (USD 4,500)	-	-	4,609	100	4,609 (2)-B	33,211	-
浙江普飾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1,450	投資公司： (2) GREAT NICE GROUP LTD.	9,186 (USD 300)	9,186 (USD 300)	-	-	25,600	100	25,600 (2)-B	93,963	-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USD 1,000	投資公司： (3)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	-	-	-	50,469 (USD 1,625)	100	50,469 (2)-B	70,678 (USD 2,301)	-
東莞品逸公司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RMB 1,075	投資公司： (4)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	-	-	-	5,122 (RMB -1,155)	49	2,012 (RMB -454)	(2,551) (RMB -579)	-
信陽普藝公司	各項髮飾、橡膠之製造及買賣	RMB 12,500	投資公司： (4) 浙江普飾公司	-	-	-	-	10,464 (RMB -2,350)	40	4,186 (RMB -940)	17,840 (RMB 4,046)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可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39,083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539,083 仟元 (USD 17,554 仟元)	NTD 1,151,525 仟元 (USD 37,496 仟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係由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 (4)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興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11.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0.71）。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型	進、銷貨額		其他百分比	價格	交付條款	易條件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註
			金	金									
東莞普世公司	銷售	貨	\$ 1,248	-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99	-	\$ -		
東莞普世公司	服務收入	貨	58,256	2	2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9,674	-	-		
東莞普世公司	服務收入	貨	10,887	-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859	-	-		
浙江普飾公司	銷售	貨	169,564	6	6	與一般客戶相同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30,856	1	-		
東莞美麗之星公司	租金費用	貨	152	-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38	-	-		
東莞普世公司	銷售	貨	352,670	11	11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90,789	2	-		
東莞普世公司	服務收入	貨	1,883	-	-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	-	-		
東莞普世公司	進	貨	62,923	3	3	依合約規定	月結 30 天	與一般客戶相同	(6,325)	-	-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持		份 例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朱 鵬 飛	8,861,800	17.01%	
普世開發有限公司	8,486,000	16.29%	
安弘投資有限公司	5,008,800	9.61%	
朱 英 帆	3,546,800	6.8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 (1) 關係企業組織圖：請參閱第8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1985.03.28	台北市內湖路1段360巷17號5樓	520,816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BON FAME CO., LTD. (MAJURO)	2010.01.08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USD50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2010.04.27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USD17,604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2004.09.14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13,5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2005.01.12	廣東省東莞世橋頭鎮普世一路一號	USD13,500	物業租賃。
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2011.03.02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3,57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011.06.07	廣東省東莞世橋頭鎮普世一路一號	USD3,570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2014.08.06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2010.01.08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USD30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2014.07.18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 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USD1,0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1987.10.26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3號5樓	註2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86.07.04	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83號5樓	20,00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業務。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2017.10.1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 等等之買賣
BEST HOPE TRADING INC. (Samoa)	2017.10.1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50	飾品、五金工具、塑膠製品、織帶、玩具的零售、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GREAT NICE GROUP LTD. (Samoa)	2017.10.23	Vistra Corporate Serviecs Centre, Ground Floor NPF Building, Beach Road, Apia, Samoa	USD1,45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 (原：義烏普飾貿易有限公司)	2018. 3. 12	浙江省義烏市稠江江濱西路351號A座3樓8303	USD1, 450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USA)	2018. 8. 20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in the country of New Castle, in the State of Delaware 19801	USD500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NEW AND INNOVATION LLC	2018. 8. 21	4701 Cox Road, Suite 285, Glen Allen, VA, 23060	於2021. 8. 30完成清算程序	流行飾品配件專利、研發設計及網路銷售等業務。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2019. 6. 12	越南北江省越安縣, 光州社, 光州工業區, 0批	USD5, 500	物業租賃、各項裝飾品、手工藝品等之買賣業務。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10. 16	東莞市橋頭鎮普世一路1號8號樓201室	USD1, 000	各項髮飾、電器用品之製造及買賣。

註1：111. 12. 31之美金即期匯率30. 71

註2：昱匯公司於111年3月吸收合併芳協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流行髮飾類、鏡/梳子類、美妝工具、沐浴組、珠寶、手袋、家用電器及其他雜貨等之銷售業務、物業租賃、投資控股。

各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 a.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地區以外之進貨，經由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代為採購。
- b.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及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台灣地區以外之進貨，皆由Bon Fame Co., Ltd. (Majuro)代為採購。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外幣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出資比例
BON FAME CO., LTD. (MAJURO)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OMA)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OMA)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總經理	王菽怡	-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HONG KONG)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比例/ 出資比例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	- - - -	- - - -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張純瑤 王美冠 張捷婷 曹雪芳	- - - -	- - - -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BEST HOPE TRADING INC.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GREAT NICE GROUP LTD.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USA)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朱鵬飛	-	-
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原:義烏普飾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張薇	-	-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長/ 總經理	占遠堯	-	-

註: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吸收合併芳協。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元)稅後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520,816	3,914,536	1,995,327	1,919,209	3,141,325	413,986	503,526	9.67
BON FAME CO., LTD. (MAJURO)	USD500	166,084	26,409	139,675	231,046	5,106	25,964	-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USD17,604	1,545,548	-	1,545,548	-	(67)	119,343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USD13,500	867,647	61,420	806,227	-	(38)	23,398	-
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	USD13,500	1,258,727	533,070	725,657	158,397	31,913	15,259	-
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USD3,570	35,860	-	35,860	-	-	4,877	-
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USD3,570	45,499	12,288	33,211	63,957	3,729	4,609	-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LIMITED. (HONG KONG)	-	580,549	191,009	389,540	-	(652)	39,761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	USD300	699,005	144,341	554,664	1,331,507	127,038	221,317	-
LUCKY TIGER INTERNATIONAL INC. (SEYCHELLES)	USD1,000	72,143	-	72,143	-	(45)	50,402	-
芳協股份有限公司	註	-	-	-	4,808	(1,341)	(182)	註
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4,707	57,180	127,527	338,514	46,508	50,112	8.63
LIK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AMOA)	-	323,387	269,361	54,027	1,703,974	14,525	21,178	-
BEST HOPE TRADING INC.	USD50	31,216	8,583	22,633	47,362	1,087	2,568	-
GREAT NICE GROUP LTD.	USD1,450	93,963	-	93,963	-	-	25,600	-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USA)	USD500	114	22	92	-	-	-	-
LUCKY DRAGON VIETNAM CO., LTD.	USD5,500	314,938	168,646	146,292	-	4,844	(2,544)	-
浙江普飾科技有限公司	USD1,450	123,854	29,891	93,963	231,188	34,067	25,600	-
東莞美麗之星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USD1,000	241,032	170,354	70,678	417,645	51,146	50,469	-

註：昱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3月吸收合併芳協。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60-239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BON FAME CO., LTD. (MARSHALL) (以下簡稱BF/馬紹爾)、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LG/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G/薩摩亞不得放棄對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以下簡稱LD/薩摩亞)及PROSPER TRACK LIMITED. (Seychelles) (以下簡稱PROSPER)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LD/薩摩亞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飾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ROSPER不得放棄對東莞普世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貴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貴中心備查。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朱鵬飛

